股票代码：002865.SZ　　股票简称：钧达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计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审阅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的审阅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文

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评估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交易金额为 105,307.00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交易金额为 46,593.0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310,000.0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宏富光伏在江西产交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成交签约的通知，上市公司被确定为捷泰科技 33.97%股权的受让方。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与苏泊尔集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积计算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上饶弘业 12%股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3.65%股权。截至2021年9月28日，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51%股权。

关于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且已累计计算向上饶弘业增资事项。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2022年6月10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

关于出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捷泰科技财务指标	330,387.12	108,847.70	505,496.59
捷泰科技49%股权财务指标	161,889.69	53,335.37	247,693.33
捷泰科技49%股权交易金额	151,900.00	151,900.00	
两者孰高	161,889.69	151,900.00	
钧达股份财务指标	601,521.06	100,182.89	286,338.78
占比	**26.91%**	**151.62%**	**86.50%**

注：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饶产投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上饶产投为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苏显泽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苏显泽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关于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9 月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交易中涉及的主体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本次交易对方苏泊尔集团及其实控人苏显泽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内容外，上市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基于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快的特性，不排除将结合太阳能电池片业务的发展需求，进行光伏产业的上下游整合和收购，但目前不存在具体调整主营业务的安排、承诺、协议等。如未来上市公司有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四、本次重组的估值情况

（一）众恒评估对捷泰科技的评估情况

为在江西产交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宏富光伏聘请众恒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众恒评估出具的、经上饶市国资委备案的《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Z0501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捷泰科技 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08,613.30 万元，评估增值 209,579.89 万元，增值率 211.63%。

宏富光伏拟转让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的挂牌底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为 105,307.00 万元。

（二）天健兴业对捷泰科技的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另行聘请了天健兴业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4,575.11 万元，评估增值 205,727.41 万元，增值率为 189.00%。

上市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 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宏富光伏拟转让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的挂牌底价确定，为 46,593.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置出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及本次重组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182.89	28,027.57	-72.02%
营业收入	286,338.78	505,496.59	76.54%
净利润	-13,440.93	22,213.6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3.57	22,213.6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2	2.22	-69.32%
每股收益（元/股）	-1.35	1.68	-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归母每股净资产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根据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标的公司 49%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标的公司自合并日（备考报表假设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备考数下降较大。公司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备考数下降较大主要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所致，并非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有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每股收益由负转正。公司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实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5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城投集团对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国资字[2022]30 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2022 年 5 月 6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所持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经开国资字[2022]01 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022 年 5 月 6 日，宏富光伏召开第十三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 10.53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挂牌交易程序。

2022 年 6 月 15 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

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46,593.00 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意与钧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4 日，捷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宏富光伏将其持有捷泰科技的 33.97%股权在江西产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苏泊尔集团同意在该次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在该次交易中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捷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泊尔集团将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苏泊尔集团转让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6,593.00 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钧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钧达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钧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钧达股份董事、高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钧达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钧达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钧达股份董事会，由钧达股份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钧达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钧达股份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承诺人的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特别地，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企业/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钧达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公司在钧达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本企业/公司的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	1、本企业/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公司所持的捷泰科技 33.97%/15.03%的股权。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企业/公司认缴的捷泰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企业/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企业/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公司承担。 6、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应由本企业/公司承担的责任，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
苏显泽、苏泊尔集团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 （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 （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苏显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关于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钧达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鉴于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锦迪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锦迪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受其他

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

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股权在江西产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产交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开、公允；上市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 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由负转正，从-1.35 元/股提升至 1.68 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实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提高。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重组完成当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捷泰科技通过优质的光伏电池片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增长潜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把握光伏行业的增长机会，加速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并在公司治理、筹融资等方面进一步对标的公司赋能，帮助捷泰科技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全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一）资金筹措及偿债压力增大风险

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自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地支付收购款项，则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失败并需要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 48.17%，若需进一步质押股份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会严格控制股份质押比例确保控制权稳定，但仍存在股份质押带来的所持股份存在不确定性的潜在风险。同时，对外筹集资金将可能会新增财务费用，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或公司后续经营不善，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债务的风险。

（二）流动性及财务风险

本次重组中，公司将面临支付交易对价首付款约 3.63 亿元带来的短期流动性压力。根据备考财务报表，由于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94.76%。此外，考虑到未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也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若上市公司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导致现金流入不及预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付压力，造成一定的流动性及财务风险。

（三）已缴纳保证金被全部扣除风险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合计受让捷泰科技 49%股权，其中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持有的标的公司 33.97%股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竞买获得，上市公司参与上述股权竞买已经缴纳保证金 2,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自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若钧达股份未能完成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导致产权交易合同未能生效或履行，则合同解除；

同时钧达股份向江西省产交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对宏富光伏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遭受的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因此如果本次竞买出现上述情形导致无法完成交易，上市公司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存在被全部扣除的风险。

（四）交易作价溢价较高风险

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股权转让价格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 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

按照交易作价，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估值为 310,000.00 万元，较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溢价 201,152.30 万元，溢价率为 184.80%，交易作价溢价较高。尽管交易作价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捷泰科技自身的实际情况，但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价值降低，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不属于必须作出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补偿，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盈利低于预期，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无法得到补偿。

（六）拟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交易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本次重组中，收购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涉及分期付款，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股权为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及其派

生权益，质押担保期限至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向宏富光伏支付交易对价，则存在标的公司股权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融合。公司在完全控制捷泰科技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方向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业务转型的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一步实现向光伏主业的转型和聚焦，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解决方案提供商。如何更好的进行业务转型，发展和提升光伏电池相关业务，使本次重组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各方面资源，尽快推动新业务持续增长，但仍面临业务转型的风险。

（九）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本次重组方案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拟收购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经营危机等情况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则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

3、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公司拟参与竞买捷泰科技33.97%股权信息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光伏行业作为依托国家政策扶持成长起来的新能源产业，对政策的变动较为敏感。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快了落后产能的淘汰步伐，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集中度。同时，2020 年 3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国家将积极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站项目建设。随着国家光伏相关补贴加速退坡、技术进步和生产规模化等相关政策调整，光伏市场需求存在波动风险，并进而影响到行业的下游市场。同时，国内光伏行业为了迎接平价时代，也纷纷在技术路线、规模和成本等方面着手应对，行业内部面临较大的政策压力。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光伏企业数量众多，虽然近年来通过减少补贴的相关政策，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和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得到出清，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集中度，但同时也加剧了行业内头部企业的竞争程度。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纷纷计划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产能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先进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产品性能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及团队优势；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标的

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缺乏竞争力等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片，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组件厂商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其价格有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现象。根据 PVInfoLink 披露的数据，2020 年度，158.75mm 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从年初 0.98 元/W，下降到 4 月 0.79 元/W，随后在年末回升至 0.91 元/W。2021 年度，182mm 单晶 PERC 电池片的价格从年初 0.95 元/W 下降至 4 月 0.89 元/W，后上涨至最高价为 1.16 元/W，最终年末为 1.08 元/W。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下降，而捷泰科技无法通过诸如向上游转嫁价格、技术更新、提高生产效率等手段使得产品成本保持同步下降，那么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为硅片、银浆及其他化学品，其中以硅片为最主要的原材料。根据 PVInfoLink 披露的数据，2020 年度，158.75mm 单晶硅片价格从年初 3.31 元/片下降到 7 月 2.38 元/片，后回升至 3.12 元/片。2021 年，182mm 单晶硅片价格从年初 3.90 元/片，因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至最高 6.87 元/片，最终年末为 5.70 元/片。如果未来受到硅片产量调整并导致市场供需结构变化或采购价格出现波动，将给公司原料采购带来一定的风险。

3、技术更迭快速，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ERC 单晶电池。PERC 单晶电池目前凭借在综合性能方面的领先优势，是当下主流的光伏电池片产品。市场上 TOPCon 电池和 HJT 电池已进入小规模量产。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具备了 TOPCon 电池量产化能力，并且子公司滁州捷泰的 N 型 TOPCon 大尺寸单晶高效电池首期 8GW 产线计划于 2022 年投产。但光伏行业各种类型技术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其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突破，在量产效率大幅提高的同时成本也大幅下降，则现有电池技术将面临升级换代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及对单一大客户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行业特点为下游客户集中，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信誉较高的全球前十大组件厂商，其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反映出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群构成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70%。其中晶科能源作为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在销售、采购方面均有大量业务往来。在考虑贸易商终端销售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向晶科能源的电池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843.41 万元和 199,345.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60.34%和 40.92%。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向晶科能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6,911.30 万元和 171,390.33 万元，占标的公司各年度采购额比例约为 30.59%和 30.21%。

若未来标的公司与晶科能源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例较高，虽然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信誉较高的生产设备、硅片、银浆供应厂商，经营状况稳健；且硅片、银浆为全球性市场，规模较大、价格透明。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因无法及时采购原材料等情形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备技术密集型特征，优质及稳定的研发团队是维持产品竞争力、业绩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若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法保证稳定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最终对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给全国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疫情的最终走向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如未来经济形势不及预期，将可能对标的公司上游供给及下游需求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

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重组仍然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二、法律顾问声明 3

三、审计机构声明 3

四、审阅机构声明 3

五、评估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5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7

四、本次重组的估值情况 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六、本次重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1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其他事项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23

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9

目录 30

释义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40
二、本次重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4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4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5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4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5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八、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59
二、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66
三、其他事项说明 7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7
一、基本情况 77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77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82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4
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84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0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10
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23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124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26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12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131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131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151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15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157
一、《产权交易合同》.....157
二、《资产购买协议》.....160
三、《股权质押合同》.....162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164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164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合规性的意见.....16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6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169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174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19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21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216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21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财务报表.....220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23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22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225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234
一、本次重组相关风险.....234
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237
三、其他风险.....240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1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41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4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4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7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9
第十三节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254
一、独立董事意见 25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56
三、法律顾问意见 257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5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58
二、法律顾问 258
三、审计机构 258
四、审阅机构 259
五、资产评估机构 259
第十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0
一、董事声明 260
二、监事声明 261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63
五、法律顾问声明 264
六、审计机构声明 265
七、审阅机构声明 266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6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68
一、备查文件.....268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26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本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宏富光伏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苏泊尔集团/浙江苏泊尔/浙江苏泊尔集团	指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苏泊尔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捷泰科技/展宇科技/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钧达股份前身）
苏州钧达	指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锦迪科技/中汽塑料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杨氏投资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氏家族	指	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
上饶展宏	指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产投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国资委	指	上饶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饶经开区管委会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展宇新能源	指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弘业	指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明弘	指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捷泰	指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云锦	指	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滨江投资	指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公司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能源	指	合并口径下的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德电力	指	合并口径下的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常州顺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正泰新能源	指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马轿车	指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植德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恒评估	指	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60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10017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资产购买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苏泊尔集团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股权质押合同》	指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宏富光伏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产交所	指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MW	指	兆瓦，为功率的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也就是 1,000,000，1MW 即是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为功率的单位，G 即是吉，1 吉即 10 的 9 次方，也就是1,000,000,000，1GW 即是 1,000,000 千瓦。
晶体硅	指	单晶硅和多晶硅，多晶硅制备方法主要是先用碳还原 SiO_2 成为 Si，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单晶硅制法通常是先制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再用直拉法或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获得。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	指	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半导体器件。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指	制作太阳能电池主要是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光电材料吸收光能后发生光电转换反应，根据所用材料的不同，分为单晶太阳能电池和多晶太阳能电池。
多晶太阳能电池	指	采用太阳能级多晶硅材料，制造工艺与单晶硅太阳电池类似，目前的光电转换效率和生产成本都略低于单晶太阳能电池。
光伏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光伏装机容量	指	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

		装置。这种装置的发电功率就是装机容量。
PERC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钝化发射极及背接触电池，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这种电池主要针对全铝背场太阳能电池在背表面的载流子复合较高的缺点，使用 Al_2O_3 膜或 SiN_x 在背表面构成钝化层，并开膜使得铝背场与 Si 衬底实现有效的金半接触。
PERT	指	Passivated Emitter Rear Totally Diffused，钝化发射极背表面全扩散电池技术，是一种双面电池技术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技术，是一种新型硅太阳能电池技术
HIT/HJ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异质结背接触电池，是一种新型硅太阳能电池技术
BSF	指	Back Surface Field Solar Cell，背场太阳电池，是一种结构独特的太阳电池
AL-BSF	指	铝背场电池，是指在晶硅光伏电池 P-N 结制备完成后，通过在硅片的背光面沉积一层铝膜，制备 P+层，从而形成铝背场
MWT	指	Metallization Wrap-through，金属穿孔卷绕硅太阳能电池。该技术应用 P 型多晶硅，通过激光钻孔将电池正面收集的能量穿过电池转移至电池的背面
P 型电池	指	P 型电池原材料为 P 型硅片，P 型硅片在硅材料中掺杂硼元素制成，通过制备技术分类主要包括 BSF 电池、PERC 电池
N 型电池	指	N 型电池原材料为 N 型硅片，N 型硅片在硅材料中掺杂磷元素制成，主要包括 PERT/PERL、TOPCon、HJT（异质结）、IBC 等
LID	指	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是指太阳电池及组件在光照过程中引起的功率衰减现象
PID	指	PID 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电位诱发衰减，存在于晶体硅光伏组件中的电路与其接地金属边框之间的高电压，会造成组件的光伏性能的持续衰减
G1	指	硅片/电池片的尺寸型号，指边长 158.75mm*158.75mm
166mm/M6	指	硅片/电池片的尺寸型号，指边长 166mm*166mm
182mm/M10	指	硅片/电池片的尺寸型号，指边长 182mm*182mm
210mm/G12	指	硅片/电池片的尺寸型号，指边长 210mm*210mm
SiO_2	指	二氧化硅，一种无机物
LCOE	指	Levelized Cost of Energy，即平准化能源（发电）成本
单晶制绒	指	在单晶硅表面制绒处理
PN 结	指	PN junction，具有单向导电性，是电子技术中许多器件所利用的特性
激光 SE	指	激光掺杂选择性发射极（SE-selective emitter）
刻蚀	指	对扩散后硅片的下表面及边缘进行腐蚀，以去除边缘的 N 型硅，打破硅片表面短路通路
RENA	指	湿法刻蚀，将被刻蚀材料浸泡在腐蚀液内进行腐蚀的技术

热氧钝化	指	采用热氧化设备，对硅片表面进行钝化
背钝化	指	太阳能电池片背面钝化
PECVD	指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是借助微波或射频等使含有薄膜组成原子的气体电离，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而等离子体化学活性很强，很容易发生反应，在基片上沉积出所期望的薄膜。
激光开槽	指	利用激光设备激光的烧蚀作用，打通沉积在背面的绝缘叠层，匹配浆料，形成局部的背电场与硅基体电学通路，其余部分仍保留钝化效果
丝印烧结	指	用丝网印刷的方法制作电极,然后再经过烧结工艺,干燥硅片上的浆料,燃尽浆料的有机组分,使浆料和硅片形成良好的接触
电注入	指	在合适的温度条件下，对电池片持续通入一定的电流，从而达到钝化效果
高目数无网结网版	指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环节使用的设备
全背面接触钝化高效电池	指	一种改良电池，通过将金属栅线全部转移到电池背面，实现正面无遮光，从而提高光的利用率
高抗 PID 单晶 PERC 双面电池	指	一种改良电池，结合干法热氧化、双面钝化技术降低双面电势诱导衰减，从而提高产品性能
158.75mm 5BB 高效低 LID 衰减太阳电池	指	一种改良电池，采用掺镓硅片降低电池片的 LID 衰减，通过电注入技术实现表面富氢，降低表面复合，提高 PERC 光电转换效率
158.75mm 9BB 多主栅单晶 PERC 电池	指	一种改良电池，集成多主栅、无粗抛制绒、高方阻技术，提高电池光电转换效率
166mm 高效衰减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	指	一种改良电池，在 166mm 尺寸硅片上综合运用高限光技术、高塑性栅线技术，提高正面转换效率以及电池双面率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生产物料控制
PVInfoLink	指	光伏领域全球主要的咨询机构之一，定期更新的供应链报价，是目前光伏市场洽谈价格的主要指标
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国际能源署
“531”新政	指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19 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全面聚焦光伏主业

上市公司已完成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及出售所持有的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全面聚焦光伏主业。公司将紧抓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下光伏产业发展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创新，整合各类资源实现产能规模持续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及经营管理能力，目标成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解决方案提供商。

2、光伏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能源转型、绿色发展成为全球共识，近年来世界多国相继宣布碳中和目标。2020 年 9 月，中国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承诺将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习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2030 年中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5%，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在此背景下，受益于度电成本不断下降，加之全球能源政策利好，光伏发电量和渗透率迅速增长，新增装机容量逐年攀升。

光伏行业前景广阔，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 2021 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我国 2021 年新增光伏装机量高达 54.88GW，同比增长 13.9%，国家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306GW，增速为 21.01%。2022 年 1 月全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7.38GW，同比增长 212%，其中分布式新增约 4.69GW，同比增加 252%，集中式新增装机量 2.68GW，同比增加 160%。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 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75-90GW，2022-2025 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83-99GW。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在发展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的光伏市场中将取得更多发展机会及更大成长空间。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为公司业务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取消和下放一大批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旨在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重组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并购重组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注入优质资产的方式做优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19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制定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要求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本次重组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下行的市场环境下，把握新的业务增长点，借助资本市场的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捷泰科技为国内光伏电池片出货量领先的企业之一，生产的产品性能优异，与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尚德电力、正泰新能源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增强控制力，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完全控制捷泰科技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方向，公司治理效率将得到提升。同时，捷泰科技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也将更加直接，更有助于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捷泰科技在光伏电池行业的生产制造能力、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二、本次重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5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城投集团对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国资字[2022]30 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2022 年 5 月 6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所持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经开国资字[2022]01 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022 年 5 月 6 日，宏富光伏召开第十三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 10.53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挂牌交易程序。

2022 年 6 月 15 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46,593.00 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意与钧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4 日，捷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宏富光伏将其持有捷泰科技的 33.97%股权在江西产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苏泊尔集团同意在该次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在该次交易中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捷泰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泊尔集团将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苏泊尔集团转让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6,593.00 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交易金额为 105,307.00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交易金额为 46,593.0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310,000.0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宏富光伏在江西产交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成交签约的通知，上市公司被确定为捷泰科技 33.97%股权的受让方。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与苏泊尔集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积计算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上饶弘业 12%股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

关于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且已累计计算向上饶弘业增资事项。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前述交易均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

关于出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捷泰科技财务指标	330,387.12	108,847.70	505,496.59
捷泰科技49%股权财务指标	161,889.69	53,335.37	247,693.33
捷泰科技49%股权交易金额	151,900.00	151,900.00	
两者孰高	161,889.69	151,900.00	
钧达股份财务指标	601,521.06	100,182.89	286,338.78
占比	**26.91%**	**151.62%**	**86.50%**

注：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饶产投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上饶产投为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苏显泽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苏显泽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置出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及本次重组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182.89	28,027.57	-72.02%
营业收入	286,338.78	505,496.59	76.54%
净利润	-13,440.93	22,213.6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3.57	22,213.6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2	2.22	-69.32%
每股收益（元/股）	-1.35	1.68	-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归母每股净资产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根据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因购买标的公司 49%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标的公司自合并日（备考报表假设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备考数下降较大。公司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备考数下降较大主要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所致，并非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有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每股收益由负转正。公司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实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主板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注册资本	141,524,273 元
法定代表人	陆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477597794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70216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70216
联系电话	0898-66802555
传真	0898-66812616
官方网站	www.drinda.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7 月 20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 2142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钧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287,505,542.76 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56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钧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

价值为 28,750.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167.55 万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钧达有限召开 2012 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钧达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7,505,542.76 元按 3.194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9,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11 日，钧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8 月 13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验字（2012）验字第 2101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钧达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 9,000 万元，均系以钧达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股投入。

2012 年 8 月 21 日，钧达股份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4	53.38%
2	杨氏投资	2,935.86	32.62%
3	陆小红	450.00	5.00%
4	海马轿车	360.00	4.00%
5	达晨聚圣	169.42	1.88%
6	达晨创泰	100.58	1.12%
7	达晨创恒	96.62	1.07%
8	达晨创瑞	83.39	0.93%
合计		**9,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核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经深交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54 号）同意，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钧达股份”，股票代码“002865”。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4	40.03%
2	杨氏投资	2,935.86	24.47%
3	陆小红	450.00	3.75%
4	海马轿车	360.00	3.00%
5	达晨聚圣	169.42	1.41%
6	达晨创泰	100.58	0.84%
7	达晨创恒	96.62	0.81%
8	达晨创瑞	83.39	0.69%
9	其他社会公众股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 5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8 元/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68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证天通出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100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8,110,4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430,400.00 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80,000 股。

2、2019 年 6 月可转债开始转股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上市公司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3.2 亿元，发行数量为 320 万张。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上市公司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 元/股，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2019 年 8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减至 120,897,436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436 股）。

4、2020 年 10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市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437,663 股。

5、2021 年 11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9 月 12 日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上市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6,539,932 股。

6、2022 年 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并摘牌

“钧达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2022 年 1 月 28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钧达转债”尚有 7,333 张未转股，赎回数量为 7,333 张，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 734,839.93 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因“钧达转债”转股在转股期间（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累计增加 21,524,27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524,273 股。

（四）目前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钧达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	2.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149,273	97.62%
普通股股份总数	**141,524,273**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其一致行动人为陆小红；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共九名自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21 年 9 月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捷泰科技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形成“汽车零部件+光伏电池”的双主业经营格局。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全面聚焦光伏主业，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汽车零配件	115,633.91	40.38%	83,404.36	97.15%	80,937.35	97.90%
光伏电池片	164,183.00	57.34%	-	-	-	-
其他业务	6,521.87	2.28%	2,443.13	2.85%	1,736.06	2.10%
合计	**286,338.78**	**100%**	**85,847.49**	**100%**	**82,673.41**	**10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钧达股份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1,521.06	185,755.77	184,099.62
负债总额	441,094.13	80,970.26	92,12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26.93	104,785.51	91,97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182.89	104,785.51	91,978.0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6,338.78	85,847.49	82,673.41
营业利润	-10,086.33	628.38	2,386.48
利润总额	-10,112.23	1,522.09	2,323.67
净利润	-13,440.93	1,354.64	1,72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3.57	1,354.64	1,722.7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6.40	5,044.80	-2,80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1.00	1,963.37	-13,66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4.67	2,093.61	-1,551.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9.28	9,101.78	-18,014.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7.22	7.88	7.16
资产负债率（%）	73.33	43.59	50.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1.97	22.73	2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0	1.46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11	0.14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钧达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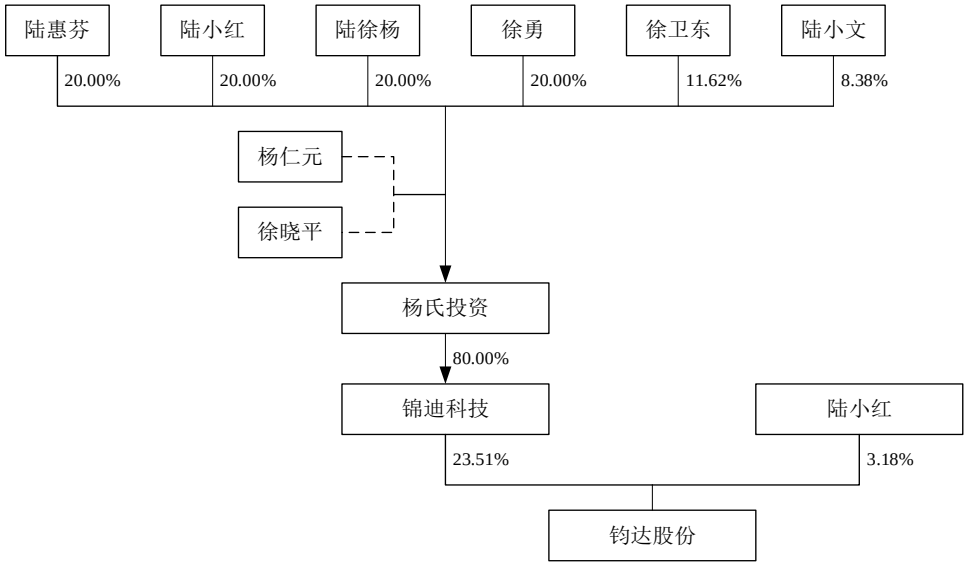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272,1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1%。锦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3 区三楼 306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534082X3
成立日期	2010-1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锦迪科技的一致行动人为陆小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小红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陆小红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亲属关系
陆小红	中国	无	3205241966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亲属关系
杨仁元	中国	无	320524194606******	江苏省苏州市	-
陆惠芬	中国	无	320524194605******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配偶
徐晓平	中国	无	320524196609******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婿
陆小红	中国	无	3205241966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徐卫东	新加坡	新加坡	K2248****	新加坡	杨仁元之女婿
陆玉红	新加坡	新加坡	K2387****	新加坡	杨仁元之女儿
徐勇	中国	无	3205241968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婿
陆小文	中国	美国	320524197012******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陆徐杨	中国	无	320586198808******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69%的股份。

八、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50,0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R0KQ47
成立日期	2017-03-0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7 年 3 月，宏富光伏设立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认缴出资额为 250,010 万元。其中，江西云锦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滨江投资为有限合伙人。2017 年 3 月 3 日，宏富光伏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宏富光伏成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04%
2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9.996%
合计			**250,010**	**100.00%**

2、2018 年 6 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2 月 8 日，宏富光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城建集团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滨江投资将持有的 59.9976%宏富光伏份额转让给城建集团。2018 年 6 月 27 日，宏富光伏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宏富光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040%
2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9.9976%
3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9984%
合计			**250,01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富光伏的出资情况下所示。

根据上饶市国资委与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166 号抄告单精神，上饶市国资委实际持有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委托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履行股东职责，并由上饶经开区管委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社会风险，委托期限为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常存续期间。据此，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

综上，宏富光伏实际控制人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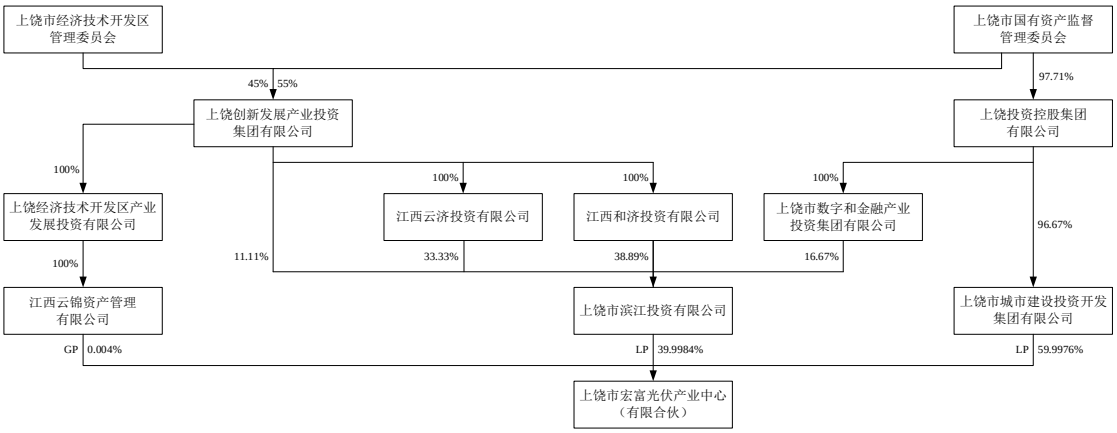

1、江西云锦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江西云锦为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HXHD44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饶产投为江西云锦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298.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R1Y70Y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企业投资及管理（金融、证券与期货除外）；对工业、科技创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相关咨询服务；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收购处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建材、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苗木批发、零售；道路、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国有城建资产经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饶产投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辉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32855769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6 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资产的收购、并购及处置；向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对企业进行资金投放，创业创新投资，支持实体经济，

	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业投资，产业投资，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投资 、建设，代建管理；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投资和经营教育、旅游、技术、医疗、医药、卫生、酒店、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新文化；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5%，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45%

2、滨江投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滨江投资为宏富光伏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63848785N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5 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金融、证券与期货除外），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 、装潢装饰工程及设计；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土地整理开发；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资产的收购、并购及处置；对企业进行资金投放，创业创新投资，投资、研发新能源、新技术、人工智能，支持实体经济，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89%，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3%，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67%，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1%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滨江投资 83.33%股权，为滨江投资控股股东，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为滨江投资实际控制人，其中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之“（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1、江西云锦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其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勇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3391431X2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5 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土地开发、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建设，公共广场工程建设，市政建设；装璜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防水工程建设；商业贸易，服务业；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良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63849470C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6 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建材、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批发零售； 土地整理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实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从事辖区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及扶贫相关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采矿行业高效技能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江投资 16.6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JT7K8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 2 号楼 251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担保等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大数据产业投资；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作；大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为宏富光伏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391724174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中路 169 号茶圣花园（与紫阳大道交汇处）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公路建设运营；公务用车服务及社会化运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建材销售；对医疗产业、养老产业、能源产业、电力产业、公共交通产业、水务产业、环保产业投资；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67%，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

根据城建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城建集团同意自城建集团持有宏富光伏出资份额之日起，在宏富光伏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时，与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并以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意向为准。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城建集团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4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43338310R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67 号广信大厦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接受市政府委托，对市本级及下辖县（区）企业进行资金投放；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对城建、公路、交通、旅游、金融、汽车、新能源、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投资；通过参股、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方式和商业原则对子公司运作实施管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7.71%，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9%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宏富光伏自 2017 年 3 月设立，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目前除持有捷泰科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投资。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900.32	228,401.47
负债总额	672.00	672.00
所有者权益	160,228.32	227,729.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247.77	-0.05
净利润	5,247.77	-0.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富光伏持有捷泰科技 33.97%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显泽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1484037034
成立日期	1996-05-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卫生洁具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6 年 5 月，浙江苏泊尔设立

1994 年 5 月 22 日，玉环县压力锅厂和苏增福等三十二名股东签署《浙江苏泊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浙江苏泊尔，浙江苏泊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994 年 5 月 23 日，玉环县压力锅厂、苏增福出具《资金信用证明》。

1996 年 5 月 2 日，玉环县工商局向浙江苏泊尔核发注册号为 3310211000324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浙江苏泊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增福	350.00	35.00%
2	压力锅厂	96.00	9.60%
3	苏显泽	70.00	7.00%
4	黄墩清	65.00	6.50%
5	沈万春	60.00	6.00%
6	黄显情	55.00	5.50%
7	曾林福	50.00	5.00%
8	苏艳	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廖亮	50.00	5.00%
10	刘斯海	12.00	1.20%
11	梁世满	12.00	1.20%
12	沈陈金	12.00	1.20%
13	游友行	12.00	1.20%
14	徐崇光	10.00	1.00%
15	林传洞	10.00	1.00%
16	刘延标	6.00	0.60%
17	李锦养	6.00	0.60%
18	苏木水	6.00	0.60%
19	林小芳	6.00	0.60%
20	黄士林	6.00	0.60%
21	王泮寿	6.00	0.60%
22	黄奕凤	6.00	0.60%
23	陈华萍	6.00	0.60%
24	季树英	6.00	0.60%
25	郑景宇	4.00	0.40%
26	徐胜义	4.00	0.40%
27	林秉爱	4.00	0.40%
28	黄长寿	4.00	0.40%
29	吴理松	4.00	0.40%
30	李岩富	4.00	0.40%
31	陈康平	4.00	0.40%
32	张田福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2、199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1 月 22 日，浙江苏泊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盈余公积及个人借款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360 万元。

1998 年 2 月 13 日，玉环县审计师事务所对浙江苏泊尔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玉审事验[1998]第 015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苏泊尔增加资本投入 10,36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360

万元。

1998 年 6 月 16 日，浙江苏泊尔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江苏泊尔集团[1]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增福	5,905.00	51.98%
2	玉环县压力锅厂	805.00	7.09%
3	苏显泽	587.00	5.17%
4	黄墩清	546.00	4.81%
5	沈万春	503.00	4.43%
6	黄显情	461.50	4.06%
7	苏艳	420.00	3.70%
8	曾林福	420.00	3.70%
9	廖亮	420.00	3.70%
10	刘斯海	100.50	0.88%
11	梁世满	100.50	0.88%
12	沈陈金	100.50	0.88%
13	游友行	100.50	0.88%
14	徐崇光	84.00	0.74%
15	林传洞	84.00	0.74%
16	刘延标	50.50	0.44%
17	李锦养	50.50	0.44%
18	苏木水	50.50	0.44%
19	林小芳	50.50	0.44%
20	黄士林	50.50	0.44%
21	王泮寿	50.50	0.44%
22	黄奕凤	50.50	0.44%
23	陈华萍	50.50	0.44%
24	季树英	50.50	0.44%
25	郑景宇	33.50	0.29%
26	徐胜义	33.50	0.29%
27	林秉爱	33.50	0.29%

[1] 浙江苏泊尔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更名为浙江苏泊尔集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黄长寿	33.50	0.29%
29	吴理松	33.50	0.29%
30	李岩富	33.50	0.29%
31	陈康平	33.50	0.29%
32	张田福	33.50	0.29%
合计		**11,360.00**	**100.00%**

3、200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28 日，苏泊尔集团[2]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 13,64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11,36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股权比例维持不变，同意修改苏泊尔集团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7 日，陈康平与林玉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康平将其拥有的苏泊尔集团 0.145%股权（对应增资前 16.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玉崇。2001 年 10 月 12 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01 年 12 月 1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苏泊尔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验字[2001]第 652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苏泊尔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13,64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9 日，苏泊尔集团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泊尔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增福	12,995.40	51.98%
2	玉环县压力锅厂	1,771.60	7.09%
3	苏显泽	1,291.80	5.17%
4	黄墩清	1,201.60	4.81%
5	沈万春	1,107.00	4.43%
6	黄显情	1,015.60	4.06%
7	苏艳	924.30	3.70%

[2] 浙江苏泊尔集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苏泊尔集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曾林福	924.30	3.70%
9	廖亮	924.30	3.70%
10	游友行	221.20	0.88%
11	刘斯海	221.20	0.88%
12	沈陈金	221.20	0.88%
13	梁世满	221.20	0.88%
14	徐崇光	184.90	0.74%
15	林传洞	184.90	0.74%
16	林小芳	111.10	0.44%
17	黄奕凤	111.10	0.44%
18	李锦养	111.10	0.44%
19	季树英	111.10	0.44%
20	陈华萍	111.10	0.44%
21	苏木水	111.10	0.44%
22	黄士林	111.10	0.44%
23	刘延标	111.10	0.44%
24	王泮寿	111.10	0.44%
25	李岩富	73.70	0.29%
26	徐胜义	73.70	0.29%
27	林秉爱	73.70	0.29%
28	张田福	73.70	0.29%
29	吴理松	73.70	0.29%
30	黄长寿	73.70	0.29%
31	郑景宇	73.70	0.29%
32	陈康平	36.85	0.15%
33	林玉崇	36.85	0.15%
合计		**25,000.00**	**100.00%**

4、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 日，刘斯海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与苏增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苏泊尔集团合计 7.24%股权（对应 1,810.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增福。同日，玉环县压力锅厂与苏增福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苏泊尔集团 7.09%股权（对应 1,77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股东；廖亮与苏增福等 4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苏泊尔集团 3.70%股权（对应 924.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股东。

2008 年 3 月 14 日，苏泊尔集团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泊尔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增福	14,850.00	59.40%
2	苏显泽	1,750.00	7.00%
3	黄墩清	1,625.00	6.50%
4	沈万春	1,500.00	6.00%
5	黄显情	1,375.00	5.50%
6	苏艳	1,250.00	5.00%
7	曾林福	1,250.00	5.00%
8	游友行	300.00	1.20%
9	徐崇光	250.00	1.00%
10	林康	250.00	1.00%
11	林小芳	150.00	0.60%
12	徐胜义	100.00	0.40%
13	林秉爱	100.00	0.40%
14	李岩富	100.00	0.40%
15	张田福	100.00	0.40%
16	陈康平	50.00	0.20%
合计		**25,000.00**	**100.00%**

5、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9 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游友行将其所持苏泊尔集团 0.3%股权（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燕，将其所持苏泊尔集团 0.3%股权（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康兵。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16 日，苏泊尔集团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泊尔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增福	14,850.00	59.40%
2	苏显泽	1,750.00	7.00%
3	黄墩清	1,625.00	6.50%
4	沈万春	1,500.00	6.00%
5	黄显情	1,375.00	5.50%
6	苏艳	1,250.00	5.00%
7	曾林福	1,250.00	5.00%
8	游友行	150.00	0.60%
9	徐崇光	250.00	1.00%
10	林康	250.00	1.00%
11	林小芳	150.00	0.60%
12	徐胜义	100.00	0.40%
13	林秉爱	100.00	0.40%
14	李岩富	100.00	0.40%
15	张田福	100.00	0.40%
16	陈康平	50.00	0.20%
17	林燕	75.00	0.30%
18	王康兵	75.00	0.30%
合计		**25,000.00**	**100.00%**

6、2014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8 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增福受让其余 17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苏泊尔集团合计 40.10%股权（对应 10,025.00 万元出资额）。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31 日，苏泊尔集团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泊尔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增福	24,875.00	99.50%
2	王康兵	62.50	0.25%
3	林燕	62.50	0.25%
合计		**25,000.00**	**100.00%**

7、2018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7 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增福将所持苏泊尔集团 79.5%股权（对应 19,875 万元出资额）赠与苏显泽，将所持苏泊尔集团 15%股权（对应 3,750 万元出资额）赠与苏艳，将所持苏泊尔集团 5%股权（对应 1,250 万元出资额）赠与王秋影。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无偿赠与协议》。

2018 年 3 月 8 日，苏泊尔集团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泊尔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显泽	19,875.00	79.50%
2	苏艳	3,750.00	15.00%
3	王秋影	1,250.00	5.00%
4	王康兵	62.50	0.25%
5	林燕	62.50	0.25%
合计		**25,000.00**	**100.00%**

8、2022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9 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显泽将所持苏泊尔集团 15%股权（对应 3,750 万元出资额）赠与苏小禾，将所持苏泊尔集团 10%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赠与苏雨，将所持苏泊尔集团 10%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赠与苏宗翰。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无偿赠与协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苏泊尔集团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泊尔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显泽	11,125.00	44.50%
2	苏艳	3,750.00	15.00%
3	苏小禾	3,750.00	15.00%
4	苏雨	2,500.00	10.00%
5	苏宗翰	2,500.00	10.00%
6	王秋影	1,250.00	5.00%
7	王康兵	62.5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林燕	62.50	0.25%
合计		**25,000.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泊尔集团的产权结构如下所示，其实际控制人为苏显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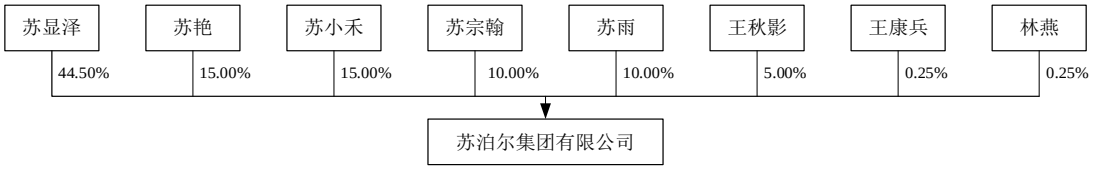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泊尔集团是一家以实业、资产、投资作为三大支柱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公司。其中实业板块主要为卫浴业务；资产板块主要包括产业园区和高档办公楼宇的运营；投资板块主要聚焦于通信和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投资机会。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695.73	386,166.28
负债总额	163,978.24	205,674.77
所有者权益	223,717.49	180,491.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677.29	23,226.58
利润总额	28,873.84	-12,707.64
净利润	27,336.54	-12,707.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捷泰科技 15.03%股权外，苏泊尔集团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6.67%	商务服务业
2	苏泊尔卫浴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	辽宁苏泊尔卫浴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批发业
4	浙江苏泊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5	远桥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	85.00%	商务服务业
6	海南苏泊尔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	玉环大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8	嘉兴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00%	商务服务业
9	浙江苏泊尔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75.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宏富光伏及苏泊尔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饶产投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上饶产投为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苏显泽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苏显泽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满良
注册资本	9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1RNN4B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9 年 12 月，标的公司设立

2019 年 12 月 5 日，展宇新能源签署《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展宇科技，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展宇新能源认缴，展宇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6 日，展宇科技获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1RNN4B）。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9]第 109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展宇科技已收到展宇新能源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展宇科技设立时，展宇新能源为展宇科技唯一股东，持有展宇科技 100%股权。

（二）2019 年 12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新能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经营性净资产对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以展宇新能源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按账面价值作价人民币 908,104,251.89 元认购展宇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实现对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重组剥离，与之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及人员由展宇科技承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新能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科技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展宇科技股东展宇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展宇新能源对展宇科技增资事宜，同意展宇科技与展宇新能源签署《净资产出资协议》，并根据约定受让展宇新能源拟移交展宇科技承接运营的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及人员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科技与展宇新能源签订《净资产出资协议》，展宇科技拟在原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展宇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902,000,000 元；展宇新能源拟以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908,104,251.89 元认购展宇科技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9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104,25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展宇新能源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审核、评估，如经审核确认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前述账面价值 908,104,251.89 元，则超过部分计入展宇科技资本公积，如低于前述账面价值 908,104,251.89 元，展宇新能源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020 年 1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35 号），确认截

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新能源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为 908,104,251.89 元。

2020 年 4 月 25 日，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饶众恒评字[2020]第 168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新能源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9,507.69 万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事务所分别出具赣饶华信验字[2020]第 030 号和赣饶华信验字[2020]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分两期实缴分别证明第一期为：捷泰科技原控股股东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801,534,251.89 元折合的实收资本 793,430,000.00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8,104,25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为货币出资 106,570,000.00 元，均出资计入实收资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所涉展宇新能源应实缴出资均已缴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展宇科技就本次变更获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1RNN4B）。

本次变更完成后，展宇新能源仍为展宇科技唯一股东，持有展宇科技 100%股权。

（三）2020 年 6 月，标的公司股权变更

2017 年 6 月，宏富光伏与展宇新能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宏富光伏以 25 亿元认购展宇新能源新增的 5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根据宏富光伏对展宇新能源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 2020 年 6 月，宏富光伏实际缴纳出资 22.77 亿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宏富光伏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就上述宏富光伏向展宇新能源增资事宜，已完整履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宏富光伏所持展宇新能源的股份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0】第 20010119 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0】第 20009119 号）及宏富光伏对展宇新能源实缴出资银行回单，展宇科技 81.32%股权的价值为 22.77 亿元，与宏富光伏对展宇新能源的实缴出资额 22.77 亿元相同。

2020 年 6 月 22 日，展宇新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富光伏以其持有的展宇新能 35%的股权置换展宇新能持有的展宇科技 81.32%的股权事项。

2020 年 6 月 28 日，展宇新能源、展宇科技与宏富光伏签署《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宏富光伏以其持有的展宇新能源 35%的股权置换展宇新能源持有的展宇科技 81.32%的股权。即展宇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展宇科技 81.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3,350.64 万元）转让给宏富光伏，展宇新能源回购宏富光伏持有的展宇新能源 35%的股份。展宇新能源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就股份回购办理完毕减资手续。

2020 年 6 月 28 日，宏富光伏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置换安排。根据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置换已完整履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6 月 23 日，展宇新能源分别与苏泊尔集团、上饶展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展宇新能源向苏泊尔集团转让展宇科技 15.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57.06 万元）、向上饶展宏转让展宇科技 3.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92.30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42,084 万元、5,475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展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28 日，展宇科技就本次变更获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1RNN4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展宇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变为宏富光伏，实际控制人变

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展宇科技[3]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富光伏	73,350.64	81.32%
2	苏泊尔集团	13,557.06	15.03%
3	上饶展宏	3,292.30	3.65%
合计		**90,200.00**	**100.00%**

（四）2021 年 9 月，标的公司股权变更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饶众恒评报字[2021]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捷泰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81,101.25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宏富光伏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办理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转让宏富中心持有捷泰科技 47.35%股权事项的批复》（饶国资字[2021]43 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47.35%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宏富中心持有捷泰科技 47.35%股权事项的批复》（饶经开国资字[2021]001）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47.35%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021 年 4 月 26 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宏富光伏将其持有捷泰科技的 47.35%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项目编号：JX2021CQ00029），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协议方式确定钧达股份为受让方。

2021 年 7 月 16 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饶展宏将其所持捷泰科技 3.65%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

[3] 展宇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更名为捷泰科技。

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饶展宏转让其所持捷泰科技 3.6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60.20 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钧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8 月 31 日，钧达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捷泰科技 51%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饶市市监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泰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46,002.00	51.00%
2	宏富光伏	30,640.94	33.97%
3	苏泊尔集团	13,557.06	15.03%
合计		**90,2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生过增资事项，2020 年 6 月、2021 年 9 月发生过股权变更事项，详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2019 年 12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2020 年 6 月，标的公司股权变更”、“2021 年 9 月，标的公司股权变更”。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时间	事项	原因	作价依据	合理性	股权变动方关联关系
2019 年 12 月	展宇新能源以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对展宇科技增资	展宇新能源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剥离	经审计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基于经审计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宏富光伏以其持有的展宇新能源 35%的股权置换展宇新能源持有的展宇科技 81.32%的股权；	股权置换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基于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股权置换前，宏富光伏持有展宇新能源 35%股权
	展宇新能源向苏泊尔集团转让展宇科技 15.03%的股权	股权转让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基于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展宇新能源与苏泊尔集团无关联关系
	展宇新能源向上饶展宏转让展宇科技 3.65%的股权	股权激励	公司内部决策	参考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考虑股权激励事项，经公司内部决策，具有合理性	上饶展宏为捷泰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9 月	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	股权转让	公开挂牌转让市场化竞价、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以市场化竞价方式及基于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因上饶产投为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上饶展宏通过协议转让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达到 5%的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上述增资及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捷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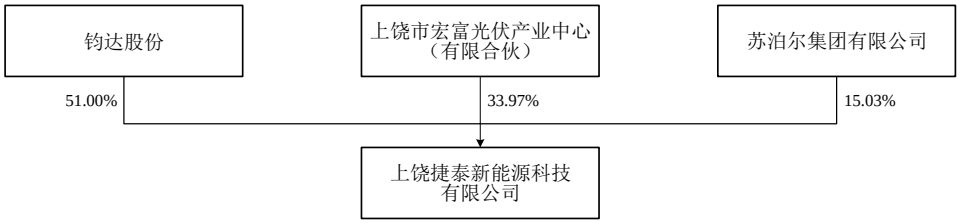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钧达股份持有捷泰科技 51%的股权，系捷泰科技的控股股东；杨氏家族系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系捷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上饶产投持有公司 13.24%股份，苏泊尔集团实际控制人苏显泽先生持有公司 13.26%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捷泰科技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影响捷泰科技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 3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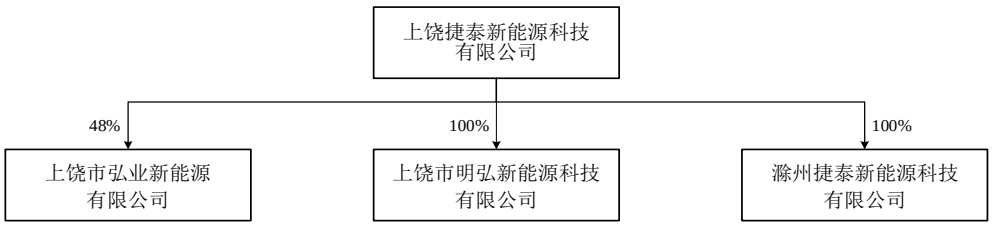

捷泰科技的下属企业中，上饶弘业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制造，主要开展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制造项目。捷泰科技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建设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滁州捷泰负责实施该投资项目。上饶明弘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饶弘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 20%以上，构成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一）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满良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62E9D
成立日期	2020-08-2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8 月，上饶弘业设立

2020 年 8 月 21 日，展宇科技签署《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饶弘业，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全部由展宇科技认缴。2020 年 8 月 24 日，上饶弘业获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E9D）。上饶弘业设立时，展宇科技为上饶弘业唯一股东，

持有上饶弘业 100%股权。

（2）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饶弘业与城建公司签订《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城建公司以 50,000 万元现金认购上饶弘业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2 日，城建公司、捷泰科技、上饶弘业签订《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城建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完成之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满六年后，由捷泰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收购城建公司持有的上饶弘业股权，双方同意收购价格总额为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实缴出资额及自城建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至收购完成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按照上述安排，城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为固定收益且由捷泰科技承担收购义务。因此，城建公司持股期间，所享受的上饶弘业分红款应支付给捷泰科技，捷泰科技实际享有城建公司持股部分的分红权。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饶弘业召开股东会，决定上饶弘业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0 万元，其中城建公司增加出资额 50,000 万元，同意修订上饶弘业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饶弘业就本次变更获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E9D）。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饶弘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捷泰科技	60,000.00	54.55%
2	城建公司	50,000.00	45.45%
合计		**110,000.00**	**100.00%**

（3）202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上饶弘业与钧达股份签订《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钧达股份以 15,000 万元现金认购上饶弘业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饶弘业召开股东会，决定上饶弘业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增加到 125,000 万元，其中钧达股份增加出资额 15,000 万元，同意修订上饶弘业公司章程。

根据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城建公司所持上饶弘业股权比例由 45.45%下降至 40%，城建公司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就前述事宜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因城建公司与捷泰科技、上饶弘业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城建公司可在股权回购时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城建公司认可本次增资并已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5 日，上饶弘业就本次变更获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E9D）。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饶弘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捷泰科技	60,000.00	48.00%
2	城建公司	50,000.00	40.00%
3	钧达股份	15,000.00	12.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弘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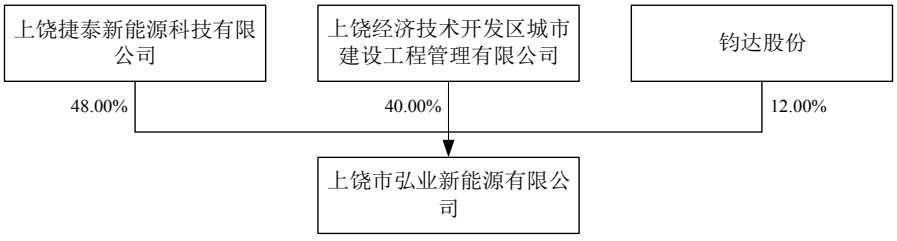

根据捷泰科技、城建公司及上饶弘业签署的《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城建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完成之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满六年后，由捷泰科技或捷泰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收购城建公司持有的上饶弘业股权，双方同意收购价格总额为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实缴出资额及自城建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至收购完成日的固定投资收益，固定投资收益为城建公司实缴出资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持股期间。根据上述协

议，捷泰科技将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投资款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金融负债。

综上，上饶弘业的控股股东为捷泰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

上饶弘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上饶弘业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弘业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影响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4、主营业务

上饶弘业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制造，主要开展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制造项目。

5、主要财务数据

上饶弘业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0,954.62	64,91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57.95	39,210.36
资产合计	**181,612.56**	**104,127.93**
流动负债合计	53,963.03	34,74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42.57	0.00
负债合计	**63,205.60**	**34,74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06.96	69,38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06.96**	**69,383.55**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9,105.59	58.06
营业利润	4,097.31	-7.82

净利润	3,403.42	3.55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上饶弘业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二）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满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62M45
成立日期	2020-08-2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明弘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满良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来安汊河产业新城综合服务中心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8NHB6977
成立日期	2021-12-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泰科技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建设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滁州捷泰负责实施该投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滁州捷泰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捷泰科技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组件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捷泰科技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捷泰科技属于“C 制造业”之“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一）标的公司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可再生能源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目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光伏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其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标准制定；促进行业内部交流；维护光伏行业利益；推动行业内外的交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措施，创造了较好的经营环境。近年来，对光伏行业影响较大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200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 12 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将太阳能列为可再生能源，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给予税收优惠等
2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
3	2013 年 7 月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
4	2015 年 6 月	《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领跑者”计划，优先采用“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
5	2016 年 11 月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0 年止，太阳能发电装机要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
6	2017 年 9 月	《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每期领跑基地控制规模为 8GW，其中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规模分别不超过 6.5GW和 1.5GW
7	2018 年 5 月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
8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开展“平价上网”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并从优化投资环境、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落实电网企业工程建设责任、促进发电市场化交易、扎实推进本地消纳、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等多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9	2019 年 5 月	《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共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了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总装机规模 20.76GW，其中光伏发电项目 168 个，规模 14.78GW
10	2019 年 5 月	《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度新建光伏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 30 亿元，其中 7.5 亿元用于户用光伏（折合 3.5GW）、补贴竞价项目按 22.5 亿元（不含光伏扶贫）总额度组织项目建设，并明确了户用项目和竞争性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项目的配置方式和竞价规则
11	2020 年 2 月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持续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价格退坡；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
12	2020 年 3 月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度新建光伏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 15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户用光伏、补贴竞价项目按 10 亿元总额度组织项目建设，并明确了竞争配置工作的总体思路、项目管理、竞争配置方法仍按照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实行
13	2020 年 6 月	《关于印发 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保持风电、光伏发电合理规模和发展节奏。有序推进集中式风电、光伏和海上风电建设，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发展。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
14	2020 年 8 月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鼓励在服务区、边坡等公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与市电等并网供电
15	2021 年 1 月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组织建立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组织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
16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17	2021 年 2 月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充分认识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合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8	2021 年 3 月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改委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19	2021 年 4 月	《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深入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大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20	2021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21	2021 年 10 月	《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网，增加清洁电力供应，既有利于缓解电力供需紧张形势，也有利于助力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促进能源低碳转型。国家能源局将结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会同有关方面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应急储备电源和热电尽快投产。
22	2021 年 11 月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明确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提出 5 大重点：加快能源利用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建筑绿色低碳运行水平、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创建、强化绿色低碳管理能力建设。
23	2021 年 12 月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 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通过自建拉专线或双边交易，提升数据中心绿色电能使用水平，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捷泰科技主营业务来源于展宇新能源旗下的光伏电池片业务。展宇新能源成立于 2008 年，是行业领先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展宇新能源主营业务之一，经过十

多年发展，展宇新能源在光伏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产品品质、品牌形象、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形成较大的领先优势，是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根据 PVInfoLink 的数据，标的公司前身展宇新能源 2019 年电池产品出货排名第四，居市场前列。

展宇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展宇新能源与展宇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净资产出资协议》，展宇新能源以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对展宇科技增资，将与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转予展宇科技承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包括单晶 PERC 电池片和多晶电池片。其中，多晶太阳能电池片因产品迭代更新在 2020 年 12 月后全部停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外观	产品性能
单晶 PERC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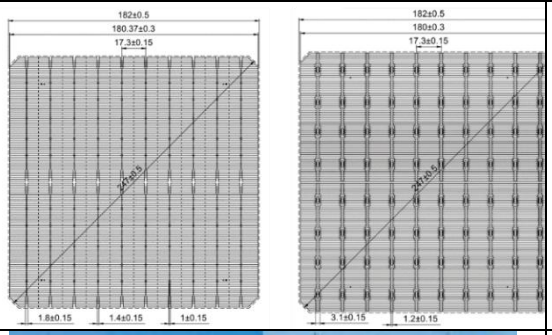	捷泰科技生产的单晶 PERC 平均效率超过 23.3%；抗 LID 小于 1%，抗 PID 低于 1.5%
多晶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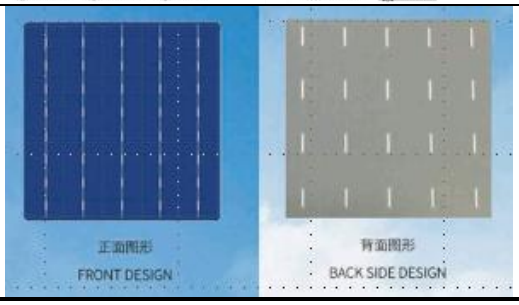	捷泰科技生产的多晶黑硅平均效率超过 19.2%，最高效率达 19.6%，抗 LID 小于 1%，抗 PID 小于 1.5%

注：抗 PID、抗 LID 数值越低，性能越好。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介绍

1、多晶电池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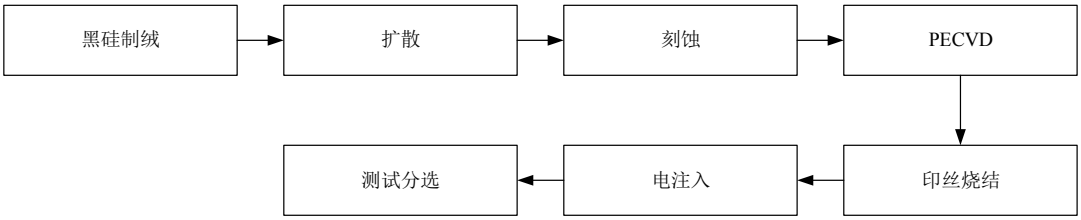

2、单晶 PERC 电池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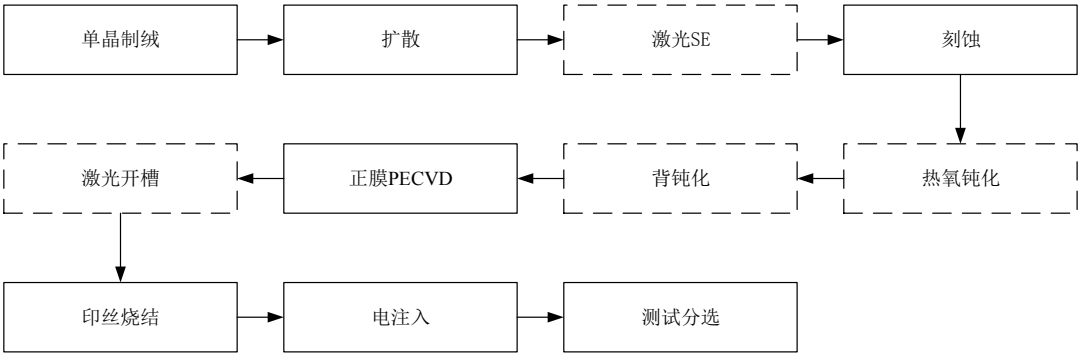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单晶 PERC 电池片生产工艺较多晶电池片生产工艺多了激光 SE、热氧钝化、背钝化、激光开槽等 4 大步骤。以单晶 PERC 电池片生产工艺为例，上述各步骤具体情况如下：

步骤名称	具体情况
单晶制绒	采用单晶制绒技术，利用特殊辅助添加剂，在低成本金刚线切割单晶硅片表面，制备亚纳米级规则绒面。
扩散	利用低压扩散设备，以升温扩散，逐步推进方式，在 P 型硅表面形成 N 型层，得到光伏电池发电核心 PN 结。
激光 SE	采用激光掺杂制作选择性发射极，激光对栅线区域进行重掺杂，栅线外区域轻掺杂提高短波响应，提高转换效率。
刻蚀	利用 RENA 湿法刻蚀，并且温度控制和混合溶液配比，搭载过程监控系统和可视化操作界面，利用“毛细效应”，去除扩散后四周 N 型层，打造刻蚀线条，加之“水膜”技术的引进，摒除“水纹印”及其“滴落”等弊端。
热氧钝化	采用热氧化设备，实现低温下均匀生长致密的二氧化硅薄膜，实现抗 PID 和钝化的双重效果，提高光的吸收利用和光生载流子的输出。

步骤名称	具体情况
背钝化	利用设备，在材料表面沉积多层介质膜，使材料表面获得更好的钝化效果，从而提高效率。
正膜 PECVD	制备低反射率、低吸光系数、高钝化效果、膜色均匀的介质膜。为在保证产品各项品质的前提下，开发时间短、耗能低的 PECVD 成膜技术，以提升产能。
激光开槽	利用激光设备激光的烧蚀作用，打通沉积在背面的绝缘叠层，匹配浆料，形成局部的背电场与硅基体电学通路，其余部分仍保留钝化效果；并设计图形结构，控制激光参数，提升产品电性。
丝印烧结	利用丝网印刷设备、浆料，匹配五主栅网版图形设计，印刷银浆形成正负电极。金属化采用低温烧结工艺，减小少数载流子寿命对光照敏感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光电转换效率。
电注入	利用体钝化技术，采用氢钝化电注入载流子的方式，对单晶 PERC 电池片进行抗光衰处理。
测试分选	通过机器测试出电池片的转换效率、膜色分类等参数并分类放置。

（四）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捷泰科技生产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为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

具体执行过程为：标的公司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或市场需求预测，PMC 部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员工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结合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任务并实施。品控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及售后服务。

2、采购模式

捷泰科技的采购模式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同时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性提前采购备货，标的公司采购部负责统筹管理公司的采购工作，负责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开发与管理、采购实施、合同/订单管理、订单履行、物流运输、付款管理等工作。

具体执行过程为：PMC 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清单并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依据该需求清单，结合市场情况，选择供应商并签定采购合同，请供应商备料，标的公司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已经建立了各类原材料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采购部负责实时跟进采购信息、追踪订单交付、结算等。

3、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

（1）销售模式

捷泰科技主要采用自产自销的销售模式。自产自销模式是指由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根据合同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电池片，销售给客户。

标的公司采取直销及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方式销售电池片，设置了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销售工作，注重深化客户服务，传递电池片产品的价值。销售部门同时负责最新市场信息的掌握与反馈、开发与评估客户、履行与管理销售合同、销售回款的安全性控制、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贸易商客户中，部分为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部分为光伏行业专业贸易商。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对供应链融资需求的减少及标的公司加强对销售渠道的管理，贸易商客户的占比逐年下降。

（2）结算模式

除部分战略客户设置 1-2 个月的信用期外，标的公司对其他客户结算方式均为先付款后发货，经营性现金流较好。标的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以票据为主。

（3）定价模式

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同类性能产品市场价格接近，一般参考主流生产企业的当月销售价格制定。

（五）报告期内主要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各期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实际产能（万片）	实际产能（MW）	产量（MW）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多晶电池片	-	-	-	-
单晶电池片	90,474.64	6,195.42	5,637.46	90.99%
合计	**90,474.64**	**6,195.42**	**5,637.46**	**90.99%**

2020 年度				
多晶电池片	39,996.00	1,859.56	1,436.93	77.27%
单晶电池片	48,060.00	2,762.16	2,638.51	95.52%
合计	**88,056.00**	**4,621.72**	**4,075.44**	**88.18%**

2020 年，太阳能电池行业处于多晶电池产品向单晶电池产品转换时期，标的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 85%以上。

标的公司产量、销量之间的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产量（MW）	销量（MW）	产销率
2021 年度	多晶电池片	-	13.77	-
	单晶电池片	5,637.46	5,689.08	100.92%
	合计	**5,637.46**	**5,702.85**	**101.16%**
2020 年度	多晶电池片	1,436.93	1,562.32	108.73%
	单晶电池片	2,638.51	2,604.64	98.72%
	合计	**4,075.44**	**4,166.95**	**102.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率水平较高且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库存积压的问题。2021 年度，标的公司已停止多晶电池片生产，少量多晶电池片销售为期初库存商品。2020 年度多晶电池片、2021 年度单晶电池片产销率超过 100%，系由于年初的部分库存商品在当期实现了销售。

2、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各期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总销售瓦数（MW）	总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W）
2021 年度			
多晶电池片	13.77	483.48	0.35
单晶电池片	5,689.08	485,935.44	0.85
合计	**5,702.85**	**486,418.92**	**0.85**
2020 年度			
多晶电池片	1,562.32	53,589.68	0.34
单晶电池片	2,604.64	193,116.45	0.74

合计	**4,166.95**	**246,706.12**	**0.59**

注：以上未包含委外加工。

2020 年，多晶电池片因转换效率、成本原因被单晶电池片取代，市场需求大幅度下降，导致单价呈现大幅下降趋势。单晶电池片因技术逐步成熟、产能逐步释放、成本下降，成为市场主流产品。2021 年度电池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系由于上游硅料、硅片的价格持续攀升，光伏电池片的价格随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涨。

3、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晶科能源	199,345.74	40.92%
2	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56,399.25	11.58%
3	尚德电力	48,108.60	9.87%
4	晶隆新能源	25,851.36	5.31%
5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5,804.34	3.24%
合计		**345,509.29**	**70.92%**
2020 年度			
1	晶科能源	122,439.37	44.02%
2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34,185.99	12.29%
3	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3,172.83	8.33%
4	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81.84	4.99%
5	阳光能源	10,915.10	3.92%
合计		**204,595.13**	**73.55%**

注：“晶科能源”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曾用名：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尚德电力”指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常州顺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晶隆新能源”指苏州晶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晶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阳光能源”指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为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接参股公司。

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2020 年、2021 年度分别为 73.55%和 70.92%，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晶科能源，是全球最大的光伏产品制造商和光伏电力供应商之一，业务涵盖了硅锭、硅片、电池片生产以及高效单多晶光伏组件制造。根据 PVInfoLink 数据，最近五年晶科能源光伏组件出货量连续位居全球前五位。标的公司与晶科能源同属江西上饶地区光伏产业链领先企业，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除直接销售外，标的公司通过贸易商拓展销售渠道。但因光伏行业集中度较高，有部分贸易商销售产品最终流向晶科能源。前五大客户中，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系为晶科能源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的贸易商。除前五大客户中的贸易商外，标的公司还存在部分客户以贸易方式最终销售给晶科能源的情形。上述情形主要发生在 2020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加强销售渠道管理，2021 年度已不存在贸易商销售产品最终流向晶科能源的情形。在考虑最终销售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向晶科能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843.41 万元和 199,345.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60.34%和 40.92%。

标的公司与晶科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捷泰科技报告期内对晶科能源的采购销售占比均逐年下降，考虑到晶科能源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双方历史上的友好合作关系，捷泰科技短期内仍会将晶科能源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但也会积极开拓市场，与更多领先厂商达成合作。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生产太阳能电池片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片、浆料（正银、背银）等。生产太阳能电池片需要采购的能源主要为工业用电及水。

1、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与能源的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1）采购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片、KG）	单价（元/片、元/KG）
硅片	2020 年度	133,944.25	67,877.25	1.97
	2021 年度	233,624.84	56,688.03	4.12

原材料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片、KG）	单价（元/片、元/KG）
正银	2020 年度	24,104.92	54,976.92	4,384.55
	2021 年度	35,511.89	65,871.48	5,391.09
背银	2020 年度	5,937.85	23,471.00	2,529.87
	2021 年度	9,597.60	28,574.58	3,358.79

报告期内，由于硅片短期紧缺、多晶电池片产品被单晶电池片产品逐步替代、单晶电池片产品尺寸逐步切换为大尺寸规格等因素，导致硅片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正银、背银的价格主要受白银期货价格以及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正银、背银的价格波动上涨。

（2）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生产太阳能片电池需要采购的能源为工业用电及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度、元/度、元/吨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			
	消耗金额	消耗数量	采购单价	单位能耗（/MW）	消耗金额	消耗数量	采购单价	单位能耗（/MW）
电	21,852.17	32,624.48	0.67	5.79	13,478.40	23,572.00	0.58	5.78
水	830.36	300.68	2.76	0.05	847.53	346.94	2.44	0.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单位能耗差异较小。2021 年标的公司单位耗水量减少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2 月起，标的公司停止生产多晶电池片产品，2021 年起仅生产单晶产品，制绒技术也由黑硅制绒改为 PERC 制绒；因多晶产品单位耗水量高于单晶产品、黑硅制绒单位耗水量高于 PERC 制绒，前述产品结构、制绒工艺变化降低了标的公司生产的整体单位耗水量。此外，2021 年标的公司使用了新的添加剂配方，工艺改进也使得单位耗水量有所减少。

2、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额比例
2021 年度			
1	晶科能源	171,390.33	30.21%
2	阳光能源	38,776.72	6.83%

3	晶隆新能源	28,409.03	5.01%
4	保利协鑫	21,960.56	3.87%
5	捷佳伟创	21,841.28	3.85%
合计		**282,377.92**	**49.77%**
2020 年度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911.30	30.59%
2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266.38	13.63%
3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54.89	8.97%
4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55.59	7.10%
5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9,059.14	3.60%
合计		**160,647.30**	**63.89%**

注：“晶科能源”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阳光能源”指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隆新能源”指苏州晶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晶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协鑫”指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捷佳伟创”指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在 2020 年、2021 年度别为 63.89%和 49.77%。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同时作为供应商的情况，如晶科能源、阳光能源等，主要业务模式为：标的公司采购相关方的硅片原材料，并向相关方销售电池片，采购与销售业务之间均为市场化独立进行，采购硅片及销售电池片均参照行业内公布的市场公开价格定价。相关采购、销售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标的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特定行政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认证认可及排污许可文件：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捷泰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CN11/31385.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9.30 - 2024.09.15
2	捷泰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	CN13/30720.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9.30 - 2024.09.15
3	捷泰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412622840010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04.07 - 2025.03.13
4	上饶弘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CN11/31385.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9.30 - 2024.09.15
5	上饶弘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	CN13/30720.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9.30 - 2024.09.15
6	捷泰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91RNN4B003V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30 - 2026.03.29
7	捷泰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AQBQG∏[2020]12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10.30 - 2023.10
8	捷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547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饶经开区）	-
9	捷泰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99609DH	上饶海关	-
10	上饶弘业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9A62E9D001V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30 - 2026.03.29
11	上饶弘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54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饶经开区）	-
12	上饶弘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99609KM	上饶海关	-
13	滁州捷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0467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来安）	-
14	滁州捷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296304Q	滁州海关	-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并配置

专职安全员，负责标的公司工业安全相关事项，确保安全生产有序进行。标的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安全专业管理文件，规定了全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内容，明确并落实各级管理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岗位人员安全责任。捷泰科技已经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情况

捷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捷泰科技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已经获得排污许可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已建立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为生产符合高质量标准的产品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标的公司在生产链条的每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环境管理手册》，确立了与之匹配的组织结构、规定了各级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从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方面对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约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品出货合格率较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侵权之债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标的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

1、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029），有效期为 3 年。经过多年的研发运营，标的公司在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领域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以有效支撑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保证了标的公司产品的质量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标的公司在电池片生产领域，拥有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研发成果，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包括《SE 电池开发》《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开发》等 10 余项，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HBC 高效电池项目》在内等 6 项。在上述研发项目的支撑下，标的公司形成了几大核心技术： SE 技术、碱抛光技术、热氧技术、PERC 技术、超级氢钝化技术、超细线印刷技术、SMBB 技术、硼扩散技术、超薄隧穿技术、背面多晶硅钝化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SE 技术

SE 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基本结构和常规太阳能电池类似，这样的结构可降低正面金属栅电极之间区域的扩散层复合，提高转换效率。在普通的电池生产线上，扩散工序后增加激光设备，即可制作 SE 电池。激光技术制作 SE 电池在工序上比常规 SE 电池工序要简单，可实现低成本投入制造高效率电池。随着激光处理技术的控制精度发展，及丝网印刷技术的逐渐成熟，标的公司将激光技术引进到太阳能电池的生产中。在现有常规工艺路线的基础上，在扩散后加入激光处理工序。整体设计上不影响原有的设备利用率，实现规模化生产时机台匹配性强。

（2）碱抛光技术

碱抛光又分为链式碱抛光和槽式碱抛光，槽式碱抛可以使用价格相对便宜的背面酸洗机以及槽式背抛机取代价格昂贵的湿法刻蚀设备，减少成本投入，对电池半成品扩散面无需做额外的保护处理，避免流程及成本增加，前后各岗位工艺无需做较大变动，与产线现有设备及工艺匹配性良好。

（3）热氧钝化技术

热氧钝化是通过热氧炉在硅片表面热氧化生长 SiO_2 钝化膜以达到表面钝化的效果。该技术制备的 SiO_2 薄膜的致密性、均匀性优于传统的臭氧技术。高致密 SiO2 膜能更好的阻止碱金属离子进入电池内部，从而提升抗 PID 性能。

（4）PERC 技术

PERC 技术核心在于背表面介质膜钝化，采用局域金属接触，有效降低背表面的电子复合速度，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捷泰科技的 PERC 技术采用市场主流 Al_2O_3 薄膜沉积设备。该技术可实现大批量生产化，对 PERC 电池转换效率提升显著，工艺流程相比其他钝化技术简单，适合工业化大批量生产应用。

（5）超级氢钝化技术

超级氢钝化技术是一种电池表面及体钝化技术。氢钝化技术对于单晶高效电池而言，被同时用于实现抗 LID 和提效的作用。在适当电流和温度下，电池片中的氢将参与反应，电池转化效率得到了提升。整个过程中氢都起到了钝化作用，因此整个过程又被称为氢钝化，这种技术恰好能解决了电池效率问题（效率提升幅度为 0.1%-0.15%），同时实现电池初始光致衰减低于＜0.5%。电注入氢钝化电池技术能够很好地兼容现有太阳能电池片的制造过程，易于工业实施，在光伏行业内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相比于离子氢注入的方式控制更简单，设备成本更低，在工艺维护、产线稳定控制以及投资回报周期上均具有更大的优势。

（6）超细线印刷技术

采用高目数无网结网版，搭配高接触、高塑形浆料，印刷出超细栅线，增加受光面积的同时降低接触面积，高接触浆料特性能维持接触电阻不变甚至更低，最终实现效率的提升。

（7）SMBB 技术

SMBB 即指 Super Multil Busbar，该技术是通过对主栅数量和遮光面积进行优化设计，从而减少银的用量，减小遮光面积，不但能够提高转换效率，还可以降低银单耗。

（8）硼扩散技术

B 在硅中的沉积扩散是一个氧化扩散过程，主要的反应是 BCl_3 与 O_2 反应，形成氧化硼（B_2O_3）在硅片表面的化学沉积，氧化硼与 Si 发生反应生成氧化硅和 B 原子。B_2O_3 与所生成的 SiO_2 相互混合沉积在硅片表面形成硼硅玻璃（BSG），沉积的 B 原子会扩散进入到 Si 中，在硅表面形成 BSG 层。随后在后续工艺中利用 HF 去除硼硅玻璃，从而达到去除富硼层的目的，减少电池片的表面复合速率，提高电池的开路电压，最终使得电池片效率有 0.1%左右的提升。

（9）超薄隧穿技术

在电池背面采用湿法氧化或高温氧气氧化出一层超薄氧化硅层，厚度大约为1-2nm，此超薄氧化层称为遂穿氧化层，提供良好的界面钝化，同时提供不同载流子隧穿势垒，形成对电子的选择性收集。

（10）背面多晶硅钝化技术

在隧穿氧化层上面沉积 100-200nm 的磷掺杂多晶硅，形成钝化接触结构，增加电子的迁移速率同时抑制空穴的迁移速率（形成能带弯曲和异质结接触），另外 N 型的磷掺杂多晶硅与金属接触，起到电子传输桥梁的作用。

2、主要研发成果

捷泰科技的研发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产学研发合作机制，研发出 10 余项太阳能电池工艺技术创新项目，其中不少技术是全国首创、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产品技术，丰富了标的公司产品种类，使标的公司产品形成系列化，改善了产品结构，提高了标的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标的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将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定位在提升产品性能（高转换效率、低衰减率）和降低成本（低能耗、高产出）的方向上，因此研发中心一贯秉持高效率和成本优势并存的理念开展工作，进行高效电池的产业化研究，历年来，标的公司立项产业化率高达 9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获得专利证书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

标的公司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1	PERC 太阳能电池	在硅片的背光面用氧化铝或者氧化硅薄膜覆盖，使表面钝化，增强了光的吸收；并且钝化膜与硅接触降低了背面的电子复合速率。量产效率达 22.2%
2	黑硅太阳能电池	改善表面制绒工艺，多晶硅片的表面反射率 19%以下；覆盖 SiNx 减反射膜后硅片反射率
3	四主栅多晶太阳能电池	表面电极宽度降低，电极数量增加，印刷导致的断栅和结点比例降低，电池效率提高
4	抗电势诱导衰减太阳能电池	在电池制程中增加额外的工艺过程，电池片配合组件特定的封装材料，控制组件功率衰减比例
5	激光掺杂 SE 太阳能电池	改善电池片的光谱响应，增加太阳光的吸收效益，从而电池片的开路电压提升，短路电流提升，电池效率提高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6	超细电极多晶太阳能电池	将电池制程中的银浆耗量降低，电极的宽度降低，电极数量增加，电池效率提高
7	宽光谱吸收多晶太阳能电池	增加对太阳光谱的吸收范围，具有优秀的短波和长波吸收效率。最终表现为电池效率提高
8	低表面反射率多晶太阳能电池	通过硅片反射率的降低，电池转换效率提高
9	五主栅多晶太阳能电池	电流传输路径更合理，电池片具有更低的串联电阻，并且有效改善断栅，更有利于光电流的收集，
10	浮主栅太阳能电池	使用不同浆料将正面单次印刷分化前后两次印刷，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11	高抗 PID 黑硅太阳能电池	高温高湿的环境和负高压的条件下，组件功率因为电势诱导衰减效应严重情况下功率降低
12	优质 PN 结太阳能电池	低压扩散工艺改善扩散均匀性，它是一种通过改善炉管气密性、增加真空系统实现的扩散方式，真空系统提供低压力氛围，转换效率比常规扩散电池片提高
13	N 型 PERT 双面高效太阳能电池	综合运用硼扩散、N 型电池正面钝化技术以及 SE 技术，减少电池表面和基体的载流子复合，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14	高抗 PID 单晶 PERC 双面电池	结合干法热氧化、双面钝化技术降低双面电势诱导衰减，从而提高产品性能
15	黑硅 PERC 高效太阳能电池	运用金属催化电化学黑硅技术、背钝化技术和氢钝化技术，减少表面和基体的载流子复合，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16	158.75mm 5BB 高效低 LID 衰减太阳电池	采用掺镓硅片降低电池片的 LID 衰减，通过电注入技术实现表面富氢，降低表面复合，提高 PERC 光电转换效率。
17	158.75mm 9BB 多主栅单晶 PERC 电池	集成多主栅、无粗抛制绒、高方阻技术，提高电池光电转换效率。
18	163.75mm 9BB 大尺寸双面单晶 PERC 电池	在 163.75 尺寸硅片上综合运行背面抗 PID 和背面激光开槽技术，缩短电流传输路径，提高电池光电转换效率，大幅度提高电池功率。
19	166mm 高效衰减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	在 166mm 尺寸硅片上综合运用高限光技术、高塑性栅线技术，提高正面转换效率以及电池双面率。
20	182mm 大尺寸双面单晶 PERC 电池	在 182mm 尺寸电池上运用碱抛光技术、多层减反射膜技术、分步印刷技术以及高阻密栅技术，提高电池光电转换效率以及单片功率。
21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开发	该项目在 N 型硅片上集成了硼扩散技术、正面氧化铝钝化、硼扩散、背面隧穿、多晶硅钝化等技术，提升 N 型电池转换效率。

3、在研项目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对单晶 PERC 产线工艺流程的优化改造、降本增效，以及对 TopCon、TBC、HIT 等新技术的研发储备，标的公司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研发进度
全背面接触钝化高效电池	本项目研究内容是基于 N 型太阳能电池，通过将金属栅线全部转移到电池背面，实现正面无遮光，从而提高光的利用率。	前期验证阶段
硼扩散选择性发射极（SE）工艺开发	基于 N 型 TOPCon 类型太阳能电池，在硼扩散工序完成之后，通过激光掺杂方法，使得与金属电极接触的区域进行 B 的重掺杂，而其他区域轻掺杂，形成正面选择性发射极结构。发射极与金属接触的区域进行重掺使得该区域的方块电阻变小，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与金属电极的接触电阻。其他区域形成高的方块电阻，使得入射光在轻掺杂区域的复合减小，同时重掺杂低方阻区域和轻掺杂高方阻区域高低结，起到了场钝化的作用。	中试阶段
HIT 高效太阳能电池	HIT 电池首先在 N 型单晶硅片的正面沉积很薄的本征非晶硅薄膜和 P 型非晶硅薄膜，然后在硅片的背面沉积很薄的本征非晶硅薄膜和 N 型非晶硅薄膜形成背表面场；再在电池的两面沉积透明氧化物导电薄膜,可以减少收集电流时的串联电阻，还能起到像晶硅电池上氮化硅层那样的减反作用.	技术调研阶段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总经理张满良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和主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学历	简历
张满良	1980 年 10 月	总经理	美国北阿拉巴马大学硕士	2006 年至 2009 年，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至今任捷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白玉磐	1971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美国科罗拉多矿业大学材料科学博士	2000 年至 2004 年，任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04 年至 2016 年，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电池技术开发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任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捷泰科技副总经理
付少剑	1988 年 10 月	研发部副总监	西安工业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艺领班；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 年至 2016 年，任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技术研发主管；2016 年至 2019 年任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高级经理；2019 年 12 月起至今，历任捷泰科技研发部高级经理、研发部副总监
王立富	1976 年 9 月	研发部副经理	景德镇陶瓷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	2010 年任江西旭阳雷迪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任菏泽舜亦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至 2016 年，任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16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捷宸阳光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学历	简历
				有限公司主管；2019 年 12 月起至今，历任捷泰科技研发部高级主管、研发部副经理
陈园	1986 年 8 月	高级工程师	南昌航空大学应用化学硕士	2012 年硕士毕业后加入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捷泰科技高级工程师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6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捷泰科技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51.64	11.79%
应收票据	4,528.87	1.37%
应收账款	1,306.19	0.40%
应收款项融资	18,735.15	5.67%
预付款项	8,259.70	2.50%
其他应收款	7,980.07	2.42%
存货	15,609.76	4.72%
其他流动资产	8,777.13	2.66%
流动资产合计	**104,148.50**	**31.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60.48	0.77%
固定资产	194,404.65	58.84%
在建工程	21,354.34	6.46%
使用权资产	226.61	0.07%
无形资产	3,848.35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80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9.40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38.62**	**68.48%**
资产总计	**330,387.12**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330,387.12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52%，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48%，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4,404.65 万元。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336.70	1,599.35	-	41,737.35	96.31%
机器设备	166,468.80	14,296.94	-	152,171.86	91.41%
运输工具	203.22	115.44	-	87.78	43.19%
其他办公设备	723.77	316.11	-	407.66	56.32%
固定资产合计	**210,732.50**	**16,327.84**	**-**	**194,404.65**	**92.25%**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2、机器设备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丝网印刷设备	33,497.76	2,620.55	-	30,877.21	92.18%
机电安装	52,443.69	5,444.64	-	46,999.05	89.62%
镀膜设备	34,463.37	2,633.31	-	31,830.06	92.36%
湿制程设备	20,827.57	1,713.83	-	19,113.74	91.77%
退火设备	4,315.00	147.63	-	4,167.38	96.58%
扩散设备	12,957.72	1,093.80	-	11,863.92	91.56%
辅助设备	7,963.69	643.19	-	7,320.50	91.92%
机器设备合计	**166,468.80**	**14,296.94**	**-**	**152,171.86**	**91.41%**

标的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用于电池片生产环节的相关设备，设备成新率良好。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及房产权利性质	土地及房产用途	土地及房产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现持有人
1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161.12	抵押	捷泰科技
2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491.27	无	捷泰科技
3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683.76	抵押	捷泰科技
4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1,149.40	抵押	捷泰科技
5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257.73	抵押	捷泰科技
6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1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413.44	抵押	捷泰科技
7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0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33.23	抵押	捷泰科技
8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124.09	抵押	捷泰科技
9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192.08	抵押	捷泰科技
10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113.76	抵押	捷泰科技
11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24.15	抵押	捷泰科技
12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35.03	抵押	捷泰科技
13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63.44	抵押	捷泰科技
14	赣（2021）上饶	上饶经济技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2.14	100,000.00/57.04	抵押	捷泰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及房产权利性质	土地及房产用途	土地及房产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现持有人
	市不动产权第0011018号	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自建房	工业	止			科技
15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3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1#车间1-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11.02.15-2061.02.14	100,000.00/12,723.62	抵押	捷泰科技
16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9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2#车间1-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11.02.15-2061.02.14	100,000.00/10,051.61	抵押	捷泰科技
17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电池线4#车间幢1-1/1-夹层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26,383.00	抵押	捷泰科技
18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15.03.19-2065.03.18	65,995.1	无	捷泰科技
19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电池线3#车间幢1-1,1-2,2-1,2-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5.02.10止	72,659.40/19,024.95	抵押	捷泰科技
20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8600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6#厂房幢1-1，2-1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5.03.18止	16,723.78/40,020.24	无	捷泰科技

注：2021 年 4 月 23 日，捷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ZD640920210000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捷泰科技以其持有的上表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17 项、第 19 项不动产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在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期间内与捷泰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权利性质	坐落位置	房产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1	食堂	自建房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2014/11/28	1,452.00	104.00
2	四期纯水房	自建房		2018/7/23	1,080.75	121.33
3	四期化学品库	自建房		2018/7/23	432.23	81.04
4	四期锅炉房	自建房		2018/7/23	138.86	24.04
5	四期特气房	自建房		2018/7/23	116.20	15.54
6	三期锅炉房	自建房		2018/11/28	113.76	17.16
7	四期新建甲烷房	自建房		2020/2/29	188.00	84.08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权利性质	坐落位置	房产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8	西门卫室 1	自建房		2013/8/21	110.38	12.19
9	西门卫室 2	自建房		2013/8/21	110.38	12.19
10	四期废水站-房产部分	自建房		2018/7/23	444.39	87.75
11	四期循环水池泵房	自建房		2018/7/23	166.11	31.41
12	新建保卫室项目	自建房		2021/2/28	601.40	107.27
13	五期特气房土建工程	自建房		2021/6/29	615.00	454.28
14	五期化学品房土建工程	自建房		2021/6/29	780.00	
合计					**6,349.46**	**1,152.29**

上表第 1-11 项房产因展宇新能向捷泰科技进行净资产出资时涉及建设手续的更名或重新申请、第 12-14 项房产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上述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349.46 平方米，占捷泰科技使用房产总面积（约 118,352.42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5.36%，占比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前述房屋权属清晰，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系捷泰科技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目前该等房屋均正常使用。

上表第 1-11 项捷泰科技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系 2019 年 12 月展宇新能以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对捷泰科技出资所涉部分资产，根据《净资产出资协议》、展宇新能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展宇新能承诺协助捷泰科技就上述第 1-11 项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原因导致捷泰科技受到任何有权部门/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处罚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展宇新能承诺就捷泰科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饶展宏出具的承诺函，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原因导致捷泰科技受到任何有权部门/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处罚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就展宇新能未能赔偿损失的部分，上饶展宏承诺补足。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捷泰科技 4#车间配套用房（纯水房、锅炉房、库房、门卫室、废水站、泵房）等配套建筑已建成，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已验收项

目均符合规划要求，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捷泰科技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设立至今，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建设、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房地产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房产面积（㎡）	租金（元/月）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捷泰科技	2020.12.01-2025.11.30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凤凰西大道 132 号凤凰小区 B4 栋共计 273 套房间	员工宿舍	11,875.5	55,933.61

捷泰科技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捷泰科技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捷泰科技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建设、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房地产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捷泰科技原股东上饶展宏已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捷泰科技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以其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捷泰科技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5、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晶体硅太阳电池背面钝化介质层局部刻蚀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4607.0	2012/2/24	2015/4/29
2	一种 MWT 太阳电池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4593.2	2012/2/24	2014/7/2
3	一种太阳能电池选择性发射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86038.6	2012/3/28	2015/3/4
4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太阳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1390.X	2012/5/29	2016/4/27
5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晶体硅太阳电池的磷浆扩散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177197.7	2012/6/1	2015/3/11
6	一种类单晶硅片的烧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7174.6	2012/6/1	2015/5/20
7	荷兰 tempress 扩散炉的小氮超出压力标准报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250163.6	2012/9/7	2015/6/17
8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47363.0	2012/11/9	2015/6/17
9	一种背接触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72364.0	2012/11/20	2016/4/27
10	MWT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72308.7	2012/11/20	2015/11/11
11	一种多晶硅片的制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0868.1	2013/8/7	2018/8/10
12	一种提高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效率的扩散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401290.5	2015/7/10	2018/2/13
13	一种太阳能多晶电池 P-N 结的扩散工艺及前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874837.2	2017/9/25	2019/5/3
14	一种提升 PERC 电池背钝化性能的 AlOx 沉积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710946333.7	2017/10/12	2019/7/16
15	一种增强太阳能电池氢钝化能力的富氢PECVD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10325.5	2018/5/2	2020/5/15
16	一种黑硅绒面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206425.2	2018/10/16	2020/8/11
17	一种多晶黑硅片的制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14826.4	2018/12/11	2020/9/18
18	一种电注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486630.7	2019/6/5	2021/2/12
19	一种丝网印刷网版及其	发明	ZL201910555767.3	2019/6/25	2021/2/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制备方法	专利			
20	一种放置硅片的花篮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032982.5	2019/1/14	2021/4/9
21	一种改善单晶太阳电池光衰问题的氢钝化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417130.3	2018/5/4	2019/9/20
22	一种 SE 电池制备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338718.7	2020/4/26	2022/5/13
23	一种具有改进背面结构的晶体硅太阳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220061967.7	2012/2/24	2012/10/10
24	用于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扩散炉尾气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477.3	2012/3/28	2012/12/19
25	电池片自动焊接拉力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457.6	2012/3/28	2012/12/19
26	PECVD 上料区防撞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24747.4	2012/3/29	2012/12/19
27	太阳电池的主栅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98833.X	2012/5/4	2013/1/9
28	一种太阳电池的主栅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198299.2	2012/5/4	2013/2/13
29	一种 MWT 太阳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46493.3	2012/5/29	2013/3/13
30	一种新型的单晶硅片化学腐蚀花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868.0	2012/6/1	2013/3/27
31	一种新型的高精度自动补液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835.6	2012/6/1	2012/12/19
32	丝网印刷设备上料盒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833.7	2012/6/1	2012/12/19
33	丝网印刷机及其刮刀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16384.1	2012/8/21	2013/3/6
34	一种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510671.9	2012/9/29	2013/7/3
35	一种太阳能电池主栅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510234.7	2012/9/29	2013/5/1
36	一种 MWT 太阳能电池印刷台面、印刷台面板及印刷台面纸	实用新型	ZL201220517855.8	2012/10/10	2013/5/1
37	一种丝网印刷胶条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968.7	2012/10/26	2013/5/1
38	一种背发射极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220616938.2	2012/11/20	2013/7/3
39	新型太阳电池片缺陷检测仪专用探针排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818.9	2013/5/8	2013/10/16
40	一种太阳能电池生产制程中丝网印刷回墨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502.X	2013/5/8	2013/10/16
41	丝网设备上料区风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500.0	2013/5/8	2013/10/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	一种适用于高粘度银浆的刮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455.9	2013/5/8	2013/10/16
43	PECVD 吸笔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325.5	2013/5/8	2013/10/9
44	一种根除湿法刻蚀机刻蚀槽盖板滴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9822.3	2014/3/26	2014/9/24
45	一种解决湿法刻蚀机刻蚀槽循环冒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9292.2	2014/3/26	2014/9/24
46	一种提高铸造晶体硅锭质量的热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02235.4	2014/4/24	2014/9/24
47	一种链式酸制绒机碱洗槽的风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202233.5	2014/4/24	2014/9/24
48	硅片自动吹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1641.9	2014/6/25	2015/1/7
49	一种新型 21 片型石墨舟洗舟花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1011.1	2014/6/25	2015/4/15
50	一种晶体硅铸锭炉热场的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12331.6	2014/10/22	2015/4/8
51	一种改善刻蚀槽滴液的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356.5	2014/12/3	2015/6/17
52	一种链式湿法刻蚀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454.4	2015/4/20	2015/11/11
53	一种降低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后滚轮印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230.8	2015/4/22	2015/8/12
54	一种去除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表面脏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41301.5	2015/7/23	2015/11/25
55	一种改善滚轮磨损的可更换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6232.5	2016/3/11	2016/8/10
56	一种改善石墨舟定位的推车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5055.9	2016/3/11	2016/8/10
57	一种饱和用管式PECVD石墨舟卡点半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10017.8	2017/5/27	2018/4/6
58	一种黑硅机台提取清洗篮的机械手结构及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9691.9	2017/6/30	2018/4/6
59	一种黑硅沉积金属离子槽的冷却控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96762.3	2017/7/24	2018/4/6
60	一种改善电池片烧结的炉带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59790.0	2017/9/28	2018/4/6
61	一种降低黑硅纯水耗量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59044.1	2017/9/28	2018/9/21
62	一种降低黑硅花篮印比例的花篮	实用新型	ZL201721755002.7	2017/12/15	2018/9/14
63	一种舟片间距渐变新型石墨舟	实用新型	ZL201721791009.4	2017/12/20	2018/8/3
64	一种可有效提升网版寿	实用	ZL201820498216.9	2018/4/10	2018/12/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命的结构	新型			
65	一种湿法槽式机的抛光槽	实用新型	ZL201821005300.9	2018/6/27	2019/1/22
66	一种烧结炉网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116327.5	2018/7/13	2019/6/28
67	一种槽式制绒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70074.7	2018/8/7	2019/3/5
68	一种铝浆加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303.1	2018/8/7	2019/3/5
69	一种多主栅太阳电池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8896.2	2018/9/17	2019/7/2
70	一种烧结炉带在线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36517.2	2018/12/5	2019/9/13
71	一种刮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44070.6	2019/5/22	2020/4/7
72	一种槽式制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36514.9	2019/6/4	2019/11/15
73	硅片承载花篮	实用新型	ZL201921001813.7	2019/6/28	2019/12/17
74	一种适用于黑硅挖孔的槽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280257.1	2019/8/8	2020/8/7
75	一种管式镀膜石墨舟、管式加热炉及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621102.X	2019/9/26	2020/8/7
76	一种 TPS 烧结炉 EM 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763585.7	2019/10/18	2020/6/16
77	一种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ZL202020018334.2	2020/1/6	2020/10/30
78	一种石墨卡点及石墨舟	实用新型	ZL202020656768.5	2020/4/26	2021/1/26
79	一种石墨舟卡点及石墨舟	实用新型	ZL202020832518.2	2020/5/18	2021/1/26
80	一种槽式单多晶制绒机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1725.0	2020/10/30	2021/5/18
81	一种太阳能电池正极网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32114.X	2020/10/19	2021/4/30
82	一种太阳能电池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740011.7	2020/11/24	2021/6/15
83	一种太阳能石墨舟片装置及石墨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13192.9	2020/12/7	2021/6/15
84	一种保温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729769.4	2020/8/18	2021/6/15
85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其栅线结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743887.7	2020/11/24	2021/6/15
86	一种可自动调节间距的太阳能电池测试探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473445.7	2021/3/4	202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7	反应槽	实用新型	ZL202120007616.7	2021/1/4	2021/8/10
88	一种光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3147171.7	2020/12/23	2021/8/10
89	一种抛光设备及其滚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04035.2	2020/12/14	2021/7/13
90	一种物料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40102.3	2020/11/13	2021/8/10
91	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及丝网印刷网版	实用新型	ZL202120864537.8	2021/4/25	2022/1/11
92	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及铝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65944.0	2021/4/25	2022/1/11
93	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及烧结炉	实用新型	ZL202120888907.1	2021/4/27	2022/1/11
94	一种量子效率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2121798090.5	2021/8/3	2022/1/21
95	SE 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734595.1	2021/11/9	2022/4/19
96	太阳能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072952.9	2021/12/7	2022/4/19
97	一种抗 PID 双面 PERC 电池及其背面减反钝化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777625.7	2021/11/12	2022/5/31
98	电池板（PERC 太阳能 MBB 双面电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393490.X	2019/7/23	2020/1/24
99	电池板（PERC 太阳能 5MBB 双面电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393228.5	2019/7/23	2020/1/24
100	电池片（5BB-PERC）	外观设计	ZL202030152873.0	2020/4/16	2020/10/13
101	电池板（9BB 双面电池）	外观设计	ZL202030156023.8	2020/4/17	2020/9/4
102	电池板（MCT 多晶单面背六段）	外观设计	ZL202030181297.2	2020/4/27	2021/1/5
103	电池板（单面单晶 PERC9BB）	外观设计	ZL202030191504.2	2020/4/30	2020/9/22
104	电池板（多晶 MCT 单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192294.9	2020/4/30	2020/9/22
105	电池板（单晶 PERC 双面-9BB-P1）	外观设计	ZL202030336125.8	2020/6/28	2021/4/30
106	电池板（单晶 PERC 双面-9BB-P2）	外观设计	ZL202030336134.7	2020/6/28	2021/4/30
107	电池板（PERC 单晶 9BB 双面电池）	外观设计	ZL202130175807.X	2021/3/30	2021/8/10
108	太阳能电池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40195.2	2021/7/12	2022/1/11
109	太阳能电池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056392.9	2022/1/26	2022/4/29

注：以上第 1 项-第 21 项、第 23 项-第 77 项、第 98 项-第 99 项专利为自展宇新能处受让，已办理完毕著录项变更手续，其余为标的公司自行申请获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弘业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氢原子钝化方法及氢原子钝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437078.8	2018-05-09	2020-11-03
2	一种管式 PECVD 沉积氮化硅叠层减反射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413659.8	2018-05-03	2020-05-19
3	一种适用于改善类单晶太阳电池外观色差问题的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341197.0	2013-08-07	2017-03-01
4	一种太阳能电池减反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94002.0	2013-12-18	2018-02-16
5	一种解决铸造晶体硅长晶阴影缺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79617.4	2014-04-30	2017-08-18
6	一种提高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扩散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72709.1	2014-09-16	2017-02-08
7	一种 RENA 制绒、刻蚀机的补液阀门流量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16059.6	2016-03-02	2017-07-11
8	一种多主栅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361104.5	2018-08-22	2019-05-03
9	一种太阳能电池周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901447.4	2019-06-14	2020-04-07

注：以上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其中第 1 项为获授权后直接自展宇新能处受让，其余为自捷泰科技处受让。

6、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		56194084	40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2		56188912	37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3		56178972	19	2021-05-19	2022-03-07 - 2032-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4		56187053	11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5		56185760	6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6		56198747	35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77	0.51%
应付票据	37,159.80	18.03%
应付账款	67,573.40	32.78%
合同负债	3,150.81	1.53%
应付职工薪酬	1,887.78	0.92%
应交税费	1,279.85	0.62%
其他应付款	264.08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6.38	16.47%
其他流动负债	3,106.61	1.51%
流动负债合计	**149,439.47**	**7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0.00	0.50%
租赁负债	114.90	0.06%
长期应付款	55,545.43	2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00.33**	**27.51%**
负债合计	**206,139.8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以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影响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4,148.50	98,81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38.62	157,752.21
资产合计	**330,387.12**	**256,562.64**
流动负债合计	149,439.47	113,14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00.33	56,995.26
负债合计	**206,139.80**	**170,14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47.70	86,42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47.32**	**86,422.57**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05,496.59	278,303.96
营业利润	26,381.95	-14,669.05
净利润	22,526.58	-9,44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6.96	-9,44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9.25	-5,856.16

2019 年至 2020 年，太阳能电池行业处于多晶电池产品向单晶电池产品转换时期，标的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对多晶电池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及产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3,349.98 万元，确认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3.47 万元。上

述资产损失计提及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扣除上述偶发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为 19,140.06 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6.59	74,4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7.41	-58,78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5.64	-13,00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46	2,686.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1.35	16,177.81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2019 年 12 月，展宇新能源将电池片业务注入捷泰科技

2019 年 12 月，展宇新能源将电池片业务注入捷泰科技。根据众恒评估出具的饶众恒评字[2020]第 168 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展宇新能源拟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净资产为 99,507.69 万元，净资产增值 8,697.26 万元，增值率 9.58%。

2、2020 年 6 月，宏富光伏受让展宇新能源持有的展宇科技 81.32%股权

2020 年 6 月，宏富光伏将其持有的展宇新能源 35%股权置换展宇科技 81.32%股权。根据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0】第 20009119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展宇科技 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8,421.36 万元，增值率 205.75%。

3、2021 年 5 月，宏富光伏在江西产交所挂牌转让捷泰科技 47.35%股权

根据众恒评估出具的并经上饶市国资委备案的《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饶众恒评报字[2021]第 015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捷泰科技 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1,101.25 万元，评估增值 194,235.37 万元，增值率 223.60%。

4、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

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聘请了天健兴业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248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捷泰科技 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2,584.77 万元，评估增值 193,867.25 万元，增值率为 218.52%。

5、2022 年 4 月，宏富光伏在江西产交所挂牌转让捷泰科技 33.97%股权

根据众恒评估出具的并经上饶市国资委备案的《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015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捷泰科技 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08,613.30 万元，评估增值 211,113.35 万元，增值率 216.53%。

（二）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评估事项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方法	评估结论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净资产出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资产基础法	账面总资产为 184,268.56 万元，总负债为 93,458.13 万元，净资产为 90,810.43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92,965.82 万元，总负债为 93,458.13 万元，净资产 99,507.69 万元，净资产增值 8,697.26 元，增值率 9.58%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0,0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江西产交所挂牌评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1,101.25 万元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评估		2021 年 3 月 31 日	收益法	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2,584.77 万元
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	2022 年 5 月江西产交所挂牌评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收益法	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8,613.30 万元

评估事项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方法	评估结论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的评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4,575.1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净资产出资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提供价值参考。因该次评估是股东出资行为，不涉及对外交易，与 2020 年 6 月及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2021 年 6 月江西产交所挂牌、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2022 年 3 月江西产交所挂牌评估均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对外转让，均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评估较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评估增值 32,449.47 万元，较 2022 年 3 月江西产交所挂牌评估增值 6,42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累积及预测期内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下降，营运资金需求减少所致，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标的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标的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标的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标的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等产品销售：标的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硅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产品后确认收入。

原生多晶硅料等原材料销售：标的公司原生多晶硅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产品后确认收入。

废旧材料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池片或原材料销售给第三方进行回收利用，在公司将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运输服务：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电池片验收合格后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服务，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在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可比公司年报，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020 年 8 月，标的公司新设上饶弘业、上饶明弘；2021 年 12 月，标的公司新设滁州捷泰。标的公司将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四期 166/182 改造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捷泰科技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1,354.34 万元 ，其中，主要建设项目为“四期 166/182 改造项目”。2022 年 3 月 28 日，捷泰科技获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捷泰科技“年产 3.8GW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203-361199-07-02-306095）”予以备案。

根据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GW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说明》，其说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GW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上饶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所述，该项目符合《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将按照审批流程在召开有关审批会议通过，并在网上公示结束后出具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2、滁州捷泰 “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子公司滁州捷泰的主要建设项目为“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厂房建设方为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厂房建成后租赁给滁州捷泰使用。滁州捷泰已获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201-341122-04-01-562417），对前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其说明：“滁州捷泰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整体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组织并通过专家论证，目前该项目环评材料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最终完善。我局已受理审批，正在公示阶段，待公示期满后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4,575.11 万元，与账面价值 108,847.7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05,727.41 万元，增值率为 189.00%；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6,142.97 万元，与账面价值 108,847.7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27,295.27 万元，增值率为 208.82%。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314,575.11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因此本次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

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自身以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管理团队稳定，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不发生较大不利变化，预测期的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基本保持一致，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计划执行，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1）假设捷泰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可正常延续，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本次评估假设，制造业企业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的年限为 2021 年-2023 年，从 2024 年开始按照 50%加计扣除。

（13）假设预测期捷泰科技和上饶弘业内部无未实现的内部收益。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合并口径，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E=V-D-F （公式一）

$V=P+C_1+C_2$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F：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 2 , 3 ， … ， 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6）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

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2、收益期限及预测期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评估人员进行了综合分析，第一阶段为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7 年 01 月 01 日起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78%，本评估报告以 2.7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市场风险溢价的选取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

经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7.42%。

（3）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①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②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杠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从事光伏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β_U 取平均值 0.9424，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300118.SZ	东方日升	0.6311
600438.SH	通威股份	1.1384
600732.SH	爱旭股份	1.0823
601012.SH	隆基股份	1.2107
002056.SZ	横店东磁	0.9176
002459.SZ	晶澳科技	0.6745
平均数		**0.9424**

（3）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资本结构按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确定，在永续期，按照行业资本结构确定。

（4）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企业经营规模；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稳定，产能为 3.2GW，2021 年通过新增 5GW 电池片项目增加产能，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被评估单位在上述方面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中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1.0%。

（6）折现率计算结果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具体折现率为：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D/E	0.2347	0.1582	0.1294	0.1272	0.1272	0.0708
无财务杠杆Beta	0.9424	0.9424	0.9424	0.9424	0.9424	0.9424
所得税税率	25%	19%	18%	18%	18%	18%
有财务杠杆Beta	1.1083	1.0634	1.0422	1.0402	1.0404	0.9970
无风险报酬率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市场风险溢价	7.42%	7.42%	7.42%	7.42%	7.42%	7.42%
企业特定风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权资本成本	12.00%	11.67%	11.51%	11.50%	11.50%	11.18%
债权期望收益率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WACC	10.54%	10.71%	10.73%	10.73%	10.73%	10.75%

4、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

（1）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对于捷泰科技未来的收益预测先分别以捷泰科技以及子公司上饶弘业单体进行预测，再汇总至捷泰科技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捷泰科技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预测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期
单晶电池片					
单价（元/片）	6.50	5.23	4.96	4.86	4.7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期
销售数量（万片）	114,631.00	118,047.00	118,408.00	118,769.00	119,130.00
金额（万元）	744,923.93	617,232.08	586,898.32	576,699.29	562,842.33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66.68	66.68	66.68	66.68	66.68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744,990.61	617,298.76	586,965.00	576,765.97	562,909.01

（2）营业成本预测

捷泰科技合并口径的营业成本预测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期
单位成本（元/片）	5.92	4.66	4.37	4.26	4.12
销售数量（万片）	114,631.00	118,047.00	118,408.00	118,769.00	119,130.00
成本（万元）	678,593.35	550,429.06	518,004.81	505,856.02	491,197.32

（3）销售费用预测

捷泰科技及上饶弘业分别预测各家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职工薪酬、样品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类费用、咨询服务费等；上饶弘业无销售部门，销售费用仅为样品费用。

（4）管理费用预测

捷泰科技及上饶弘业分别预测各家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类费用、电费等。

（5）研发费用预测

捷泰科技及上饶弘业分别预测各家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科研用材料、其他费用等。

（6）财务费用预测

捷泰科技及上饶弘业分别预测各家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

（7）所得税预测

捷泰科技及上饶弘业分别预测各家的所得税费用。

2019 年 12 月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电池片业务剥离给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考虑到在剥离前展宇新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捷泰科技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本次评估假设捷泰科技到期能够正常延续，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预测期捷泰科技按照 15%的所得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并考虑所得税弥补亏损。

上饶弘业按照 25%的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本次评估假设，制造业企业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的年限为 2021 年-2023 年。因此捷泰科技及上饶弘业 2021 年-2023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4 年开始按 50%在税前加计扣除。

合并口径的所得税费用为两家公司汇总数。

（8）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

捷泰科技及上饶弘业分别预测各家的折旧摊销费用。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各年新增资产后的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以现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原值及摊销正常计算预测期各年的摊销金额。

合并口径的折旧摊销费用为两家公司汇总数。

（9）资本性支出预测

捷泰科技及上饶弘业分别预测各家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新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和维持更新资本性支出。

①改造项目资本性支出

捷泰科技的改造项目为四期 166mm 产品生产线改造成 182 产品生产线。本次按照预计投资额、投资进度进行资本化支出。

②维持更新资本性支出

对于详细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存量资产及新建项目按照每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在其达到使用寿命的年度进行资本性支出。

合并口径的资本性支出为两家公司汇总数。

（10）营运资金预测

本次以合并报表口径预测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变动是指企业在维持现有业务模式下，保持企业持续经营所需投入或减少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变动＝本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纳入营运资金预测的项目如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付现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税费－折旧摊销

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的确定，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相关销售政策，并对历史年度营运资金状况进行了分析，对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予以剔除，以调整后的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计算出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计算营运资金追加额。

（1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详细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44,990.60	617,298.76	586,964.99	576,765.97	562,909.01	562,909.01
减：营业成本	678,593.35	550,429.06	518,004.81	505,856.02	491,197.32	491,197.32
税金及附加	1,440.39	1,444.82	1,737.24	1,889.42	1,656.16	1,656.16
销售费用	618.48	604.29	615.19	632.01	648.90	648.90
管理费用	3,560.18	3,673.79	3,817.19	3,974.54	4,115.03	4,115.03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研发费用	25,887.38	22,642.61	21,750.01	21,423.22	20,875.09	20,875.09
财务费用	5,711.04	3,814.38	3,026.30	2,965.47	2,942.79	2,942.79
二、营业利润	29,179.78	34,689.81	38,014.25	40,025.30	41,473.73	41,473.73
三、利润总额	29,179.78	34,689.81	38,014.25	40,025.30	41,473.73	41,473.73
减：所得税	1,039.68	2,271.63	4,922.71	5,399.86	5,661.90	5,661.90
四、净利润	28,140.10	32,418.18	33,091.55	34,625.44	35,811.83	35,811.83
加：折旧与摊销	20,945.05	21,082.84	21,063.71	21,051.12	18,102.19	18,102.19
加：税后利息支出	4,467.00	3,115.75	2,699.57	2,649.16	2,625.54	2,625.54
减：资本性支出	5,456.00	68.38	940.74	-	16,288.34	16,288.34
减：营运资金变动	7,751.42	-6,421.39	-1,618.33	-108.76	-238.06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40,344.73	62,969.78	57,532.42	58,434.48	40,489.28	40,251.22

（12）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营运资金追加额：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因此自永续期开始，不再追加营运资金。

折旧：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故对永续期的折旧进行调整，将永续期后剩余折旧折现年化，并将永续期后每一更新年度的折旧进行年化，将永续期末剩余折旧年化计算结果和每一更新周期折旧折现年化计算结果相加则为该项资产的永续期折旧额。

资本性支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

（13）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40,976.16 万元。

5、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

（1）溢余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鉴于在所估算的经营业务资产价值中已考虑评估基准日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高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故本次评估溢余资产＝账面货币资金－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溢余资产为 3,896.47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的分析及估算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本次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设备出售款、闲置的土地使用权、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等。

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的设备及工程款、设备出售款、应付投资款利息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经营性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核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序号	科目	核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757.77	3,757.77	捷泰科技+上饶弘业
2	其他应收款	钧达股份	7,781.82	7,781.82	捷泰科技
3	长期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	2,560.48	2,560.48	捷泰科技+上饶弘业
4	使用权资产	租赁使用权资产	226.61	-	捷泰科技
5	土地使用权	未开发的土地	574.10	752.34	捷泰科技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80	2,554.80	捷泰科技+上饶弘业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1,289.40	1,289.40	捷泰科技+上饶弘业
合计			**18,744.98**	**18,696.62**	

非经营性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核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短期借款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贷方	1,060.77	1,060.77	捷泰科技
2	应付票据	设备工程款	2,416.71	2,416.71	上饶弘业
3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工程款	11,280.30	11,280.30	捷泰科技
4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工程款	24,714.15	24,714.15	上饶弘业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租金	2,026.94	2,026.94	捷泰科技+上饶弘业
6	其他流动负债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贷方	2,697.00	2,697.00	捷泰科技+上饶弘业
7	租赁负债	租赁使用权资产	168.10	-	捷泰科技
合计			**44,363.97**	**44,195.88**	

6、少数股东权益的估值及分析

捷泰科技持有上饶弘业 88%的股权，经测算少数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权益价值为 16,336.57 万元。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1、评估思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

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案例法较难操作。本次评估选择参考企业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中的参考企业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

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

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通过价值比率系数修正方式对每个可比对象的相关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然后综合选择一种恰当的方式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后再在被评估单位各个价值比率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价值比率并将其应用到被评估单位中，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即：

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EV－负息负债）×（1－缺少流动性折扣）＋溢余货币资金（－追加最低现金保有量）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扣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EV＝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1）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样本公司。

（2）分析样本公司和评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3）通过每个样本公司的可比价值与每项参数计算初始价值比率。

（4）通过每个样本公司的每个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的每个参数进行相乘，得到评估对象每个参数的初步估值。

（5）对评估对象每个参数的初步估值进行加和平均，得到通过每个样本公司比较得到的评估对象估值。

（6）对于通过每个样本公司比较得到评估对象估值，分别求取平均值确定为评估对象的估值。

（7）扣除非流通折扣再加回非经营和溢余资产，选取最合理的估值确定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2、对比公司的选择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择的对比公司分别是爱旭股份、东方日升、横店东磁，选择这三家的主要原因是与被评估单位所属同一行业，经营业务均为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与被评估单位差异度较小。

3、评估过程

（1）比率乘数的选择

比率乘数可以是盈利类的指标、收入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类型的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可以衍生出不同类型的比率乘数，如盈利类指标衍生出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资产类指标衍生出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等。

本次采用盈利基础比率 EV/EBITDA 价值比率进行测算。

（2）对比公司股权价值和企业价值的计算

企业价值＝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债权市场价值

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完全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价＋限制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价×限制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限制折扣率＝（流通股股价－卖期权 P）÷流通股股价

（3）计算比率乘数

①比例乘数的计算

指标	东方日升	横店东磁	爱旭股份
经营性EV（万元）	2,261,832.69	2,367,511.90	3,490,569.67
EBITDA（万元）	146,503.08	131,037.22	134,397.17
EV/EBITDA	15.44	18.07	25.97

②对比因素及比率倍数修正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因此需要对采用对比公司相关数据估算的各种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修正。本次选取盈利能力指标、资产收益指标、成长性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运营能力指标进行修正。

经计算，各对比企业与评估对象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基础指标		东方日升	横店东磁	爱旭股份	捷泰科技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0.13%	21.48%	10.24%	12.32%
	EBITDA 率	4.97%	13.77%	9.15%	10.97%
	EBIT 率	0.09%	9.73%	3.76%	6.73%
资产收益指标	ROA	-0.04%	9.28%	3.44%	9.98%
成长性指标	主营业收入增长率	14.37%	39.52%	59.66%	45.05%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35.24%	24.12%	-4.30%	16.18%
	EBITDA 增长率	-50.01%	21.95%	-5.51%	12.21%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95	1.58	0.72	0.79
	速动比率	0.81	1.32	0.56	0.69
	资产负债比率	66.68%	44.82%	61.44%	64.35%
运营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次数	8.12	7.78	17.34	27.7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4	1.50	3.18	4.31
	总资产周转率	0.62	0.97	0.97	1.50

修正系数的确定：被评估单位为标准分 100 分，经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的指标差异并非同比例增减，本次选取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同类公司中是最具可比的三家公司，故本次给予其差异一定限制进行赋分。各可比公司与之相比，打分范围为 90-110 分。

经过打分，各对比公司调整系数为：

调整系数		东方日升	横店东磁	爱旭股份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02	0.91	1.02
	EBITDA 率	1.05	0.98	1.02
	EBIT 率	1.05	0.98	1.02
资产收益指标	ROA	1.11	1.01	1.08
成长性指标	主营业收入增长率	1.11	1.02	0.95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1.11	0.98	1.04
	EBITDA 增长率	1.11	0.98	1.03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99	0.95	1.00
	速动比率	0.99	0.95	1.01
	资产负债比率	0.99	1.05	1.01
运营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次数	1.05	1.05	1.03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5	1.05	1.02
	总资产周转率	1.05	1.03	1.03

综合调整系数为：

项目	东方日升	横店东磁	爱旭股份
盈利能力指标	1.0419	0.9566	1.0204
资产收益指标	1.1111	1.0101	1.0753
成长性指标	1.1111	0.9937	1.0083
偿债能力指标	0.9901	0.9858	1.0067
运营能力指标	1.0526	1.0454	1.0274
综合调整系数	1.3406	0.9896	1.1443

③修正后的比率倍数

项目	东方日升	横店东磁	爱旭股份	平均值
EV/EBTDA	20.70	17.88	29.72	22.77

4、可流通情形下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EV

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EV－负息负债）×（1－缺少流动性折扣）＋溢余货币资金（－追加最低现金保有量）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扣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EV＝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捷泰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有息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88,461.68 万元，评估价值 88,461.68 万元。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EV 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率倍数平均值	被评估单位参数	经营性资产价值EV
EBITDA比率乘数	22.77	34,564.26	787,028.14

5、缺乏流通性折扣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算出的价格实际上是把目标公司作为一个准上市公司评估出的目标公司价格，并不能将该价格作为委估股份的市场价格，因为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票不能在股票市场进行自由流通。在产权交易市场，其股份流通与上市公司相比缺乏相应的流通性，从而使其股票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扣，这种折扣即为流通性折扣。

本次通过搜集从 2010 年到 2021 年新股的发行价，分别研究其与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收盘价、上市后 30 个、60 个、90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关系，每个行业的缺少流动折扣是不相同的，本次采用半导体产品行业的缺少流动折扣 46.45%作为本次评估的缺少流动性折扣。

6、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少数股东权益

在折扣后的价值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同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最终得到市场法评估值。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4,575.11 万元，与账面价值 108,847.7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05,727.41 万元，增值率为 189.00%。

2、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6,142.97 万元，与账面价值 108,847.7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27,295.27 万元，增值率为 208.82%。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会计报表列示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对会计报表之外的资产价值也进行了充分反映，对企业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揭示。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比较，但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且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有关题材信息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股份的价格随着股票市场景气程度而变化，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

捷泰科技（包括其剥离前的展宇新能源）经过多年的发展，电池片技术先进，且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客户资源等，收益法对最终体现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收益进行折现。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了诸如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314,575.11 万元。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捷泰科技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捷泰科技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开、公允；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 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本次重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捷泰科技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历史财务表现等各方面从收入及成本等方面均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合理的预测。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捷泰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其生产的电池片具有较高品质。公司所拥有的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管理团队、要素协同资源等无形资产也在收益法中综合进行了考虑，收益法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同时还考虑了有益于企业未来收益的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他因素。同时，捷泰科技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较高的管理、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研发更高转换效率电池片的前沿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经营并且获取较为稳定增长的获利能力。经过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结果相对市场法结果而言更能准确的反映出捷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评估依据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得到加强，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由于上述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以及同类交易作价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估值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可比公司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TTM）为 36.37，光伏指数（884045.WI）平均市盈率为 54.40，捷泰科技市盈率（TTM）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低于光伏指数（884045.WI）平均市盈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电池行业中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PE（LYR）
601012.SH	隆基股份	54.56
600438.SH	通威股份	56.10
600732.SH	爱旭股份	59.06
002056.SZ	横店东磁	30.29
300118.SZ	东方日升	177.01
002459.SZ	晶澳科技	98.39
平均值		**36.37**
中位数		**30.60**
捷泰科技市盈率		**14.24**

注：数据来源 Wind，东方日升作为异常值剔除。

2、可比交易分析

从业务和交易的可比性角度考虑，选取 2016 年至今太阳能光伏行业公司的并购交易作为可比交易，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1	霞客环保	协鑫智慧能源 90%股权	466,650.00	8.43	9.03
2	桐君阁	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	851,900.00	13.04	12.75
3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合肥）100%股权	498,366.88	4.86	8.43
4	ST 新梅	爱旭股份 100%股权	594,348.00	10.16	9.18
5	天业通联	晶澳科技 100%股权	750,000.00	10.43	12.50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平均值				9.38	10.38
捷泰科技 49%股权				14.24	10.45

数据来源：Wind，静态市盈率按照交易前一年净利润测算，动态市盈率按照盈利预测/业绩承诺期三年净利润平均数计算。

与上述可比交易的市盈率相比，捷泰科技本次评估的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捷泰科技静态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系由于 2021 年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开始投产，历史期盈利水平没有充分体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逐渐满产，经营规模增加，标的公司未来期间净利润增幅较大。动态市盈率 10.45 与可比交易平均动态市盈率 10.38 基本一致，公允的反映了捷泰科技的股权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捷泰科技的市盈率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评估值基于对捷泰科技未来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评估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阅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交易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权转让标的

宏富光伏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33.97%股权（以下简称“产权”或“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该转让标的对应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40.94 万元。

（二）产权转让方式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转让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江西省产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项目编号：JX2022CQ00021），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协议方式确定上市公司为受让方，依法受让《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格

产权转让价格为 1,053,070,000 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产权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宏富光伏，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保证金由江西省产交所账户支付至宏富光伏账户。

2、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中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伍佰玖拾贰万壹仟圆整，（小写）¥315,921,000，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宏富光伏；其中，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000 万元，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3、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柒佰壹拾肆万九千圆整，（小写）

¥737,149,000 元，按协议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给宏富光伏。

4、上市公司应当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提供宏富光伏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具体由双方及其他担保方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约定。

（五）交割事项

自下列条件均达成之日起 5 日内，合同各方应督促、配合、协助标的企业及时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1、《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

2、上市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

3、江西省产交所出具交易凭证。

（六）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评估报告》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由标的企业按照法规及相应合同规定承担。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股权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不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九）违约责任

《产权交易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产权交易合同》所规定的

义务，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与《产权交易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的，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产权交易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违约方因违反《产权交易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产权交易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宏富光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宏富光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宏富光伏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宏富光伏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宏富光伏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向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宏富光伏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配合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义务超过三十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有权要求宏富光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及所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日起生效。如《产权交易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上市公司未能完成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导致《产权交易合同》未能生效或履行，则《产权交易合同》解除，同时上市公司向江西省产交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对宏富光伏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遭受的损失的补偿，支付给宏富光伏，不予退还。

二、《资产购买协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46,593.00 万元。

（二）价款支付及交割安排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首期交易价款 4,659.30 万元。自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一年内，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剩余交易价款 41,933.70 万元。

自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5 日内，各方配合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过渡期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购买协议》双方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前月末（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前）或当月末（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后）。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苏泊尔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应在前述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市公司可在应向苏泊尔集团支付的标的资产剩余交易价款中相应扣除。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系苏泊尔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15.03%的股权，不涉及其他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资产购买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2、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资产购买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资产购买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5、中国法律及《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资产购买协议》，双方不得单独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导致其他方单方解除《资产购买协议》的，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其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生效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购买协议》经双方盖章（若为法人或合伙企业）以及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为法人/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购买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生效。

三、《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交易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质押标的

1、质押股权，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97%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即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

2、若质押股权发生配股、送股等而形成派生股权的（如涉及），若未自动转质押，则上市公司和宏富光伏应在上市公司正式获取派生股权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权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3、若质押股权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证明），导致《股权质押合同》或相关质押登记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体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上市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的主合同和质押担保范围

1、本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上市公司作为付款方与宏富光伏作为收款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即“主合同”。

2、质押担保范围

本次质押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上市公司基于上述主合同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以及宏富光伏为实现质权的合理费用（以下统称为“担保债权”）。

（三）质押担保期限

《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担保期限为完成质押登记时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质权的实现

1、质权实现的情形

（1）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宏富光伏未受清偿；

（2）上市公司违反《股权质押合同》任何约定的；

（3）上市公司发生危及、损害宏富光伏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除不可抗力，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外，上市公司违反主合同约定，经宏富光伏催告后 3 日内仍然拒绝履行或者未能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2、质押标的的处置

宏富光伏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行使质权，处置质押标的。

（1）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担保债权；

（2）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担保债权。

（五）质权转让

在《股权质押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宏富光伏同意，上市公司不得转让质押标的。主合同债权转让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随之转让。

（六）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违反《股权质押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足以对宏富光伏实现质权或对上市公司履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宏富光伏有权主张其基于主合同享有的担保债权提前到期并依法主张质权。

（七）其他规定

《股权质押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捷泰科技 100%股权，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处于新的发展机遇期，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据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且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捷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

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捷泰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捷泰科技 100%股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系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股权在江西产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产交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开、公允；上市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 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重组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结果、价格及转让程序符合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重组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重组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49%股权，根据捷泰科技的工商档案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公司的股东均已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其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均有增加，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系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仍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钧达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

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详见“第十三节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49.46	8.17%	33,299.71	17.93%
应收票据	5,080.48	0.84%	-	-
应收账款	16,648.04	2.77%	21,445.81	11.55%
应收款项融资	29,404.06	4.89%	7,170.14	3.86%
预付款项	9,353.28	1.55%	1,291.95	0.70%
其他应收款	1,369.55	0.23%	923.72	0.50%
存货	43,773.60	7.28%	18,897.92	10.17%
其他流动资产	13,425.44	2.23%	2,740.18	1.48%
流动资产合计	**168,203.90**	**27.96%**	**85,769.43**	**46.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60.48	0.43%	-	-
长期股权投资	4,386.95	0.73%	5,598.61	3.01%
投资性房地产	1,062.61	0.18%	1,178.85	0.63%
固定资产	241,568.28	40.16%	37,462.40	20.17%
在建工程	23,736.65	3.95%	9,639.82	5.19%
使用权资产	226.61	0.04%	-	-
无形资产	29,972.52	4.98%	14,098.36	7.59%
商誉	86,333.20	14.35%	-	-
长期待摊费用	28,341.38	4.71%	26,609.58	1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1.09	0.70%	1,535.57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7.39	1.81%	3,863.14	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317.16**	**72.04%**	**99,986.34**	**53.83%**
资产总计	**601,521.06**	**100.00%**	**185,755.77**	**100.00%**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5,755.77 万元和 601,521.06 万元，增长 223.82%，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1 年 9 月公司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捷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从资产结构来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7%和 27.9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3%和 72.04%。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降低主要系由于捷泰科技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捷泰科技 2021 年末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2%、68.48%。此外，由于收购捷泰科技新增商誉 86,333.20 万元，导致非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捷泰科技光伏电池业务较上市公司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增幅较大，与业务规模相关的各项流动资产均增幅较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捷泰科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2021 年末分别为 194,404.65 万元、21,354.34 万元及 3,848.35 万元，规模较大；以及收购捷泰科技事宜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形资产按照评估值入账增加了账面价值，使得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增加 12,242.15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76.86	4.01%	5,000.00	6.18%
应付票据	44,910.09	10.18%	13,109.85	16.19%
应付账款	96,786.53	21.94%	23,818.64	29.42%
合同负债	9,339.81	2.12%	4,858.87	6.00%
应付职工薪酬	5,309.22	1.20%	2,408.33	2.97%
应交税费	1,650.46	0.37%	499.75	0.62%
其他应付款	84,574.67	19.17%	1,184.44	1.4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应付利息	-	-	132.03	0.16%
应付股利	324.66	0.07%	8.96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77.34	8.66%	6,053.46	7.48%
其他流动负债	3,400.11	0.77%	1,000.00	1.24%
流动负债合计	**301,825.09**	**68.43%**	**57,933.34**	**7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40.00	2.96%	3,500.00	4.32%
应付债券	6,193.60	1.40%	17,875.62	22.08%
租赁负债	114.90	0.03%	-	-
长期应付款	116,291.64	26.36%	1,367.41	1.69%
递延收益	1,161.70	0.26%	293.88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21	0.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69.05**	**31.57%**	**23,036.92**	**28.45%**
负债合计	**441,094.13**	**100.00%**	**80,970.26**	**100.00%**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0,970.26 万元和 441,094.13 万元，增长 444.76%，公司负债规模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1 年 9 月公司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捷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5%和 68.4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5%和 31.5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由于长期应付款增幅较大所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长主要原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捷泰科技光伏电池业务较上市公司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增幅较大，与业务规模相关的各项流动负债均增幅较大。其他应付款由于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事宜增加应付交易对价增幅较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金额减小主要系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长期应付款金额

增加系主要由于捷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因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事宜新增杨氏投资和锦迪科技对上市公司无息借款 6 亿元。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73.33	43.59
流动资产/总资产（%）	27.96	46.1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72.04	53.83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68.43	71.55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31.57	28.45
偿债比率：		
流动比率	0.56	1.48
速动比率	0.41	1.15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9%和 73.33%，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因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事宜新增负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捷泰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0.41。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因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事宜新增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捷泰科技资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较低。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6,338.78	85,847.49
营业总成本	285,639.24	86,847.46
营业利润	-10,086.33	628.38
利润总额	-10,112.23	1,522.09
净利润	-13,440.93	1,35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3.57	1,354.64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354.64 万元、-13,440.93 万

元。原有汽车饰件业务受汽车行业复苏乏力，部分整车客户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公司汽车饰件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汽车饰件业务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汽车饰件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因部分车型销量远低于预期或因故停产或迟迟未能量产，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前期投入的模具投资，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相应车型模具的摊余成本，按各车型具体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对本期损益影响 4,276 万元；因汽车行业调整、环保管控政策日益收紧以及竞争加剧，汽车饰件业务订单不足，开工率较低。经测试，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该部分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对本期损益影响 4,444 万元。

2021 年公司完成了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捷泰科技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68,8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 4,951 万元。捷泰科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由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较短，公司由于原有汽车饰件业务的经营不善 2021 年度仍呈现亏损。

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捷泰科技后新增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饰件产品	115,633.91	40.38%	83,404.36	97.15%
光伏电池片	164,183.00	57.34%	-	-
其他业务	6,521.87	2.28%	2,443.13	2.85%
合计	**286,338.78**	**100.00%**	**85,847.49**	**100.00%**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1.97	24.55
销售净利率（%）	-4.69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0	1.4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②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55%和 11.9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8%和-4.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和-17.90%，均呈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 2018 年以来，受汽车行业调整影响，特别是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短期内抑制了行业复苏。2021 年因部分客户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涨价导致公司汽车饰件业务毛利率下滑，公司汽车塑料饰件业务出现大幅亏损。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光伏行业有着“资金技术双密集”和规模经济的特点，行业密集度较大且进入壁垒较高。所有初入行业的企业面临三个技术壁垒：提高太阳能电池光电转换效率、降低太阳能电池破碎率和提高太阳能电池生产效率，这些效率改进都依赖于企业的长期经验积累和掌握的先进技术。新入光伏行业的企业若无法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的工艺技术，建立完善的生产体系和标准，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进步的加快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光伏行业“马太效应”明显，市场格局持续分化，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资金、技术、规模、品牌等优势，始终能够保持较高的开工率和盈利水平，从而保障其具备持续研发投入和装备不断升级的能力，不断进行技术更迭，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并形成良性循环，而大量中小企业则因无法跟上行业技术进步脚步，逐渐丧失竞争力并陷入经营困境，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除了行业特性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外，政府也出台政策驱使落后产能的企业退出光伏市场。在我国光伏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巨大的利润空间和补贴额度引来了巨额投资，造成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光伏行业发展陷入低谷。2014 年末，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

出“到 2017 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前 5 家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全国 80%以上，前 10 家电池组件企业产量占全国 70%以上”，以去除多余落后产能，打造中国光伏产业的国际化品牌。此外，“531 新政”及“19 号文”的出台促进了“平价上网”的进程，当政策补贴下降时，光伏行业从政府补贴导向转为市场导向，市场化竞争加速低效企业的出清和行业的优胜劣汰，具有技术及规模优势的少数龙头厂商更具竞争力优势。

2020 年以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竞争的加剧，光伏行业的公司产业链布局呈现出一体化与专业化共存的局面，各企业纷纷根据自身的优势，选择和调整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其中，一体化厂商选择延伸的方向有所区别，比如传统的组件厂商以组件环节为基础向电池、硅片、硅料方向延伸，传统的硅片厂商以硅片环节为基础向电池、组件方向延伸；专业化厂商之间以及专业化厂商与一体化厂商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寻求优势互补。

（2）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1）隆基股份

隆基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和分布式屋顶开发提供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2012 年 3 月，隆基股份（股票代码：601012）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隆基股份 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底，隆基股份单晶硅片产能达到 105GW,单晶电池产能达到 37GW，单晶组件产能达到 60GW。

2）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成立于 2006 年。其是一家以光伏产业技术为核心、全球知名的光伏产品制造商。其建立了从拉棒/铸锭、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到光伏组件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能，产品服务于全球范围内的光伏电站投资商、开发商、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终端客户。晶科能源（股票代码：JKS.N）2010 年在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晶科能源（股票代码：688223）2022 年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晶科能源 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年末，晶科能源单晶硅片产能达到约 32.5GW，电池片产能达到约 24GW，组件产能达到约 45GW。

3）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成立于 1995 年，是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光伏产品制造企业。2004 年 3 月，通威股份（股票代码：60043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通威股份传统主营业务为农牧业务，2016 年将集团旗下光伏资产并入上市公司，成为驱动上市公司利润的增长点。根据通威股份 2021 年年报，目前其已形成高纯晶硅年产能 18 万吨，太阳能电池年产能 45GW。

4）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成立于 2005 年，立足于光伏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模式，长期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硅片、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2019 年 11 月，晶澳科技（股票代码：002459）完成重组上市，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晶澳科技 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底，晶澳科技拥有 40GW 组件产能，硅片和电池产能约为组件产能的 80%。

5）爱旭股份

爱旭股份成立于 2009 年，深耕晶硅电池领域，拥有国际化的专业研发团队，全球前十大的组件客户皆为爱旭股份的核心客户。2019 年 12 月，爱旭股份（股票代码：600732）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借壳 ST 新梅上市。

爱旭股份是单晶 PERC 电池龙头供应商，据 PVInfoLink 数据库统计，爱旭股份近三年电池片出货量排名行业前五。根据爱旭股份 2021 年年报，目前其电池年产能达到 37GW，全年电池出货量 18.85GW，位列全球电池出货量第二。

6）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拥有磁性材料、新能源和器件等多个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其中新能源产品包括硅片、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组件等。2006 年 7 月，横店东磁（股票代码：002056）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横店东磁 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底，横店东磁太阳能光伏产业拥有

年产 8GW 电池、3.5GW 组件和 2.5GWh 锂电池的内部产能。

7）东方日升

东方日升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独立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实力居于行业领先水平。2004 年 3 月，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东方日升 2021 年年报，东方日升光伏组件年产能为 19.1GW，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浙江义乌、安徽滁州等生产基地。此外，“浙江宁海 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浙江义乌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江苏金坛 4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和 6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和“马来西亚 3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基地”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8）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成立于 1997 年。其深耕太阳能光伏领域二十余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2020 年 6 月，天合光能（股票代码：688599）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天合光能 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底末，天合光能电池产能达 35GW，组件产能达 50GW。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各国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和环境保护的日益加强，光伏太阳能的推广应用已成必然趋势，我国政府自 2010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支持光伏产业发展。在政府政策的大力倾斜支持下，我国光伏行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2018 年 5 月，“531 新政”出台，标志着我国光伏产业已由依靠国家政策扩大规模的发展阶段转变到通过提质增效、技术进步逐步摆脱补贴并由市场驱动发展的新阶段。从行业长期发展来看，“531 新政”的出台有利于激发企业

发展内生动力，提高光伏产业的发展质量，推动行业技术升级，有利于光伏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2019 年之后，发改委和能源局开始引导行业走上平价上网之路，鼓励企业在有条件地区建设平价上网项目，其他项目也逐步采用项目竞争配置机制。2020 年 3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施行《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提出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合理确定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2）常规能源短缺、环境问题凸显亟待寻求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发展

随着全球人口和经济的增长，能源需求量不断增加，而目前全球能源结构仍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为主，传统化石能源储量有限，会随人类的消耗而日趋枯竭；同时大量使用不可再生能源会导致酸雨、全球气候变暖等环境问题，从而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发展水电、光伏发电、风能发电、氢能发电等清洁能源以实现新一轮的能源革命、保障能源供给安全并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3）我国太阳能发电优势明显，增长潜力巨大

在各类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光伏发电优势明显。首先，我国的太阳能资源丰富，取之不竭、用之不尽。根据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中心估算，我国全国陆地太阳能资源理论储量 1.86 万亿千瓦，三分之二的国土面积年日照小时在 2,200 小时以上，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其次，太阳能发电绿色环保且发电具有稳定性。光伏发电不消耗燃料、不产生噪音、不产生空气和光污染等。相对其他清洁能源发电的应用范围广，地理位置限制小。我国陆地 60%的区域内光伏发电的效益良好，并且仍有大面积的土地、水域可供建造光伏电站。再者，

光伏发电的操作过程便捷。其无机械转动部件，操作、维护简单，运行稳定可靠。最后，光伏发电的主要材料硅材料储量丰富，在地壳丰度排在氧元素之后，列第二位达到 26%之多，在我国西部新疆、四川、内蒙古等多地广泛分布，储量丰富。

光伏行业前景广阔，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 2021 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我国 2021 年新增光伏装机量高达 54.88GW，同比增长 13.9%，国家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306GW，增速为 21.01%。2022 年 1 月全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7.38GW，同比增长 212%，其中分布式新增约 4.69GW，同比增加 252%，集中式新增装机量 2.68GW，同比增加 160%。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 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75-90GW，2022-2025 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83-99GW。

4）技术进步推动光伏效率提高

光伏作为近十年来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是其与生俱来的“基因”。太阳能光伏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资源用于投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更新升级，量产转换效率持续提升。

目前主流的高效电池种类有 PERC、TOPCon、HJT 等技术工艺。目前，国内外对 HJT、TOPCon 电池的研究已大范围展开，转换效率亦逐步攀升；而对于 PERC 电池而言，电池效率的提升与大尺寸电池片将是其下一步的发展方向。

（2）不利因素

1）面临行业的补贴政策滑坡

短期内，光伏发电成本仍较高，受产业支持政策影响较大虽然由于成本的下降和技术进步的推动，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几年实现了大幅下降，并已在全球部分国家或地区成为最便宜的能源，率先实现了“平价上网”，但总体而言较常规能源发电成本仍然偏高，光伏行业仍将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各国产业政策的支持。由于受财政压力等因素影响，一些国家开始逐步下调补贴力度，从而导致相关国家光伏市场增速明显放缓甚至下降；同时，一些国家由于优惠政策的刺激，导致市场呈爆发性增长，但政策的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光伏行业的发展在短期内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2）国际贸易摩擦不断

光伏产业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可以同步参与国际竞争的、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产业。近年来，部分国家为保护其国内光伏产业，通过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措施，试图以削弱我国光伏产业的全球市场份额，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走出去”的冲击。目前全球市场的光伏总需求量不断增加，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但不排除未来海外或地区的需求不及预期，以及一些国家采取贸易保护导致国际贸易环境恶化，从而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品质是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对于单晶电池而言，低成本、高品质产品主要通过提高电池片转换效率、延长电池片使用寿命、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等产品性能，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等途径实现。而低成本、高品质的单晶产品生产具有很高的工艺技术要求，这些目标需要通过不断地技术研发、设备改造、生产流程优化来实现。同时，本行业具有新兴技术产业的特点，产品升级变换很快，对研发和前瞻性技术储备要求很高，因此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光伏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其中电池片技术更新速度较快，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并实现技术替代，行业领先企业需要通过不断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和更新，淘汰落后产能以建立和巩固技术、成本优势，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光伏产业的特点是技术涉及面广，是一个集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等多学科知识于一体的行业，综合性要求高，我国发展光伏产业的时间相对较短，具备相关理论知识和行业经验的人才相对匮乏；与此同时，光伏行业知识更新较快，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有些新技术的出现甚至对原有技术形成完全替代，行业的快速变化对研发和管理人员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发展情况

根据半导体材料的不同，可以将太阳能电池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和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其中，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可分为单晶电池和多晶电池，其中单晶电池根据基体硅片掺杂不同又分为 P 型电池和 N 型电池。

大规模量产电池技术主要包括 6 类太阳电池：AL-BSF 电池、PERC 电池、TOPCon 电池、异质结电池、MWT 电池和 IBC 电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 年版）》，2021 年，新建量产产线仍以 PERC 电池产线为主。随着 PERC 电池片新产能持续释放，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1.2%。随着国内户用项目的产品需求开始转向高效产品，原本对常规多晶产品需求较高的海外市场也转向高效产品，2021 年常规电池片（BSF 电池）市场占比下降至 5%，较 2020 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N 型电池（主要包括异质结电池和 TOPCon 电池）相对成本较高，量产规模仍较少，目前市场占比约为 3%，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将现有的电池技术分为三类：主流技术（PERC、AL-BSF），发展技术（TOPCon、HJT），未来技术（IBC、HBC、钙钛矿）。太阳电池不仅要有较高的转换效率，而且还要有高的性价比，只有价格与性能都具有竞争性，才能成为光伏发展的主流技术。

2021 年，PERC 和 AL-BSF 占据了市场 95%以上的市场份额。从效率上看两种，PERC 电池效率更高，AL-BSF 多晶电池效率通常为 19.5%，而 PERC 单晶电池效率可高达 23.1%，从电站 LCOE 计算，单晶 PERC 电池也已经低于多晶 AL-BSF 电池。因此，多晶 AL-BSF 结构电池处于逐渐被淘汰的状态，预计占有的市场份额会越来越少。未来，新 PERC+技术将加速替代电池片生产技术，成本竞争也更加激烈。由于 PERC+电池设备和工艺的成熟，PERC+技术在持续提升传统 PERC 电池转换效率，相对于目前其他几种类型的高效电池具有低成本的优势。PERC 电池仍是 2021 年市场的主流，并逐渐升级成 182mm/210mm 的大尺寸电池，也将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

发展技术中包括了 TOPCon 和 HJT 技术，也是目前最热门的两种技术。从原理上看，两种电池机理是一致的，都是对电极钝化。HJT 技术实现晶硅、非晶硅界面态的有效钝化，能够实现更高的理论转化效率，具有工艺简单、提效潜力巨大的特点。

（2）产业发展特点

1）PERC 电池效率继续提升，效率极限仍未见顶

PERC 单晶电池效率 2021 年业内已达 23.1%突破 23%大关，相比 2020 年提升了 0.3%。PERC 电池效率极限原普遍认为 23%为顶峰，目前预计 PERC 在 24%后或达到效率极限。

2）大尺寸电池成为产业标配

纵观 2021 年，单晶 PERC 电池继续稳固市场主流位置，2021 年市场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1.2%。此外，大尺寸电池片因其具备更高的转换效率，同时可以降低非硅成本，从而享有一定的超额利润，已经成为产业标配产能。新扩产电池产能无一例外均兼容 182mm 尺寸及以上的电池片，老旧产线逐渐失去竞争力。从尺寸市占率来看，2020 年以 G1 为主流，占比达 42%，到了 2021 年预估以 M6 为主，市占成长达 42%，M10、G12 则在往后 2-3 年占比持续扩张，印证了市场对大尺寸光伏产品的青睐。3）专业化一体化厂商共同发力，电池片环节竞争逐步加剧

受 2020 年下半年价格动荡影响，产业链价格起伏过大，为了增加企业自身防风控险能力，众多一体化公司纷纷加码电池片环节以提升电池片与组件的产能匹配度。去年下半年，垂直整合厂家都有新的电池片产线持续上线、自给率持续提升，专业电池片厂家市占率逐渐被瓜分，增长幅度开始缩减。具体而言，前五大专业电池厂在 2020 年的出货年增率达到 81%，而 2021 年出货年增率则缩减至 36%。此外，部分专业电池片厂家除了研究高端差异化的产品外，拓展上下游供应链、或联盟合作的情况将持续增多，专业化电池片也在资本的助力下，持续进行横向与纵向扩产扩张。

（3）产业发展趋势

1）PERC 仍为市场主流，N 型电池蓄势待发

PERC 技术从 2017 年量产至今，已然成为业内主流，加之大尺寸产品的推出使 PERC 在目前阶段相比于 N 型性价比优势明显，不过随着 PERC 电池转换效率突破 23%大关，预计未来产能很难再有 2020 年及之前的提升速度。N 型技术在经过几年蛰伏期后，2020 年 TOPCon 电池日渐成熟，因与 PERC 产线高度

兼容，预计“十四五”期间产能和转换效率将会得到较快提升，预计产品良率、转换效率及生产成本等都会有明显改善。HJT 技术方面，配合低温银浆国产化，待产业规模发展后，成本也将进一步降低，缩小与 PERC 和 TOPCon 之间差距。

2）产业竞争加剧，受上下游影响波动性较大

2020 年下半年起，上游硅料、硅片的价格持续攀升，光伏电池片的价格随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涨，浮动较大。未来，电池企业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将会受到进一步考验，头部企业借助良好的人才基础、先进产能及资金等优势，领先地位将会逐步凸显，落后产能与研发能力不足的企业将显示出进步乏力之感。待头龙企业优势完全确立后，产业格局也将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从技术层面看，近两年内我国电池片产能应仍以 PERC 为主，但单一品类产能容量的扩大将会加剧同质化竞争，寻找差异点或寻求产业扩张以求突破是下一步电池片厂商的关键。

5、行业经营模式与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技术周期性。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交替出现，取代旧技术，带来行业的技术性周期。截至目前，光伏产业链一共有两次较大的技术周期。第一次技术周期发生硅片环节，早期的硅片切割工序主要采用金刚石内圆锯艺，随后发展为砂浆切割，这些传统工艺切割效率较低，硅片成本较高。2015 年隆基股份与中环股份等企业开始大规模使用金刚石线切割工艺，大幅降低了硅片制作中的非硅成本，也带来了 2015-2017 年第一次技术周期。第二次技术周期发生在电池片环节，2017 年开始，PERC 扩产潮开启电池片新技术周期，逐步取代常规 BSF 电池成为市场主流技术。

（2）行业区域性

从光伏消费市场看，欧洲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对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等问题也更为重视，且较早地出台了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的政策，因此 2011 年以前全球太阳能光伏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国家。随着光伏系统成本和发电成本的下降，加之中国、美国、印度和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国家对光伏发电的重视和推广，其消费市场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光伏行业的区域性

特征正在逐步淡化，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个国家或区域市场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3）行业季节性

光伏发电量与季节更替带来的太阳能辐射时长及强度的影响，一般来说在太阳辐射较短的冬季，光伏发电量较少；而在另外三个季节，发电量明显增多，尤其是昼长夜短的夏季一般是一年发电量最多的季节。

6、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光伏产业链

光伏产业包括多晶硅原材料的制造、硅锭铸造/硅片切割、太阳能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和光伏系统安装，以及一些配套设备，如逆变器、蓄电池、控制器等光伏系统平衡部件。捷泰科技所在的太阳能电池制造业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主要为多晶体硅原料的采集和硅棒、硅锭、硅片的加工制作，下游行业为太阳能电池的组件、系统组成、光伏电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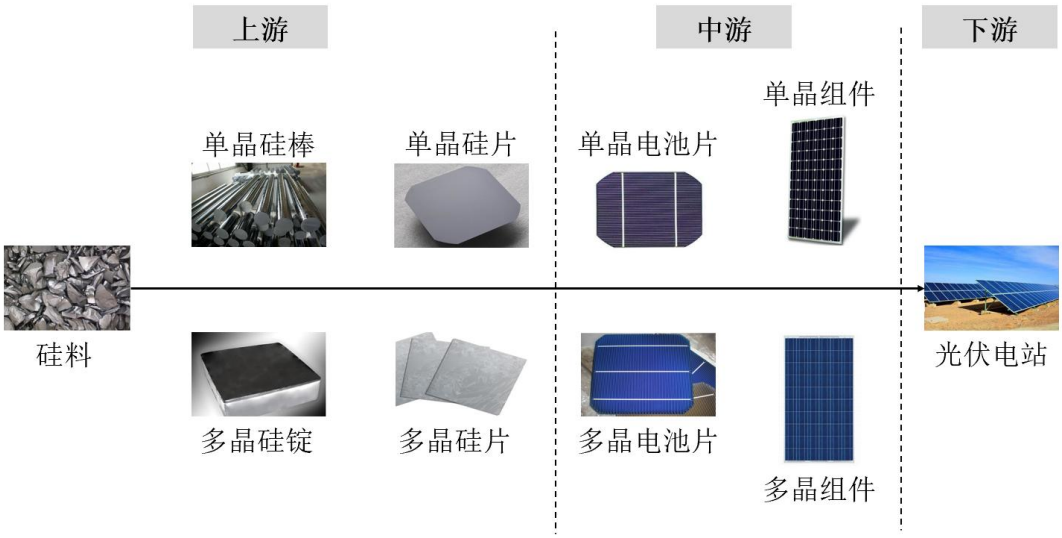

图：太阳能光伏产业链

（2）上游行业

产业链最上游是太阳能晶硅制造，产业特征为技术密集、高投入、高能耗。行业进入壁垒高，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我国多晶硅产业是 2005 年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经历金融危机价格暴跌等多轮行业洗牌后逐渐发展壮大。

根据《2020-2021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20 年全球多晶硅有效产能为 60.8 万吨，同比降低 9.9%；全球多晶硅产量 52.1 万吨，同比增加 2.6%。从产能看，2020 年我国多晶硅产能达到 45.7 万吨，在全球产能占比达 75.2%；我国多晶硅产量约 39.6 万吨，在全球产量占比达 76%。我国的多晶硅产能及产量在全球占比，分别同比上升 6.2%、8.7%，即全球多晶硅产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全球产量前十的多晶硅企业中有 7 家是中国企业，截至 2020 年底这 7 家企业的产能之和占世界总产能的 67.1%。

硅片为多晶硅的下游工序、电池片的直接上游，分为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两种技术路线，未来方向是薄片化与大尺寸。自 2017 年金刚线切割在单晶硅片领域全面普及以来，金刚线切割带来产能提升及成本下降，叠加 PERC 电池片技术的普及，单晶产品性价比提升，下游对单晶产品的接受度和认可度持续提升等因素，2018 年以来单晶硅片市场份额快速提升，2020 年单晶硅片全球市场占比已经由 2018 年的 45%提升至近 90%。

根据《2020-2021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20 年全球硅片总产能约为 247.4GW，产量约为 167.7GW，同比增长 21.3%，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尤其是单晶硅片规模大幅提升。从生产布局看，2020 年中国大陆硅片产能约 240GW（其中有效新增产能超过 80GW），占全球的 97%，占据绝对领先地位。2020 年，全球生产规模前十的硅片企业总产能达到 227GW，约占全球全年总产量的 91.7%，均为中国企业。

（3）下游行业

太阳能电池行业的直接下游为组件行业。组件行业方面，由于组件制造投资少、建设周期短、技术和资金门槛低、最接近市场等特点，组件生产吸引了大批企业进入，我国企业开始进入到光伏产业的时候，发展最为迅速的就是组件环节。

截至 2020 年底，全球组件产能和产量分别 320GW、163.7GW，同比分别增长 46.3%、18.5%。从产业布局来看，2020 年全球光伏产业生产制造重心仍然在中国大陆，中国大陆产能达到 244.3GW，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76.3%，同比增长 7.1%；产量达到 124.6GW，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76.1%，同比增长 4.8%。

从企业生产情况来看，组件环节的进入门槛以及竞争门槛正在迅速上升。前

五家、前十家、前二十家企业的产能增速和产量增速都在依次递减，且 TOP5 和之后的企业相比增速明显较大，即头部企业和二三线企业之间的差距在进一步加速扩大，头部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依然快速上升，呈现“马太效应”。

（4）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的价格基本处于联动状态，光伏行业经历了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和价格调整机制，上游硅料、硅片价格、中游电池片价格以及下游组件价格走势联动，议价能力强的企业可以较好地转嫁上下游价格风险。

7、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行业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由于上游硅片与电池片的价格联动、主流产品的生存周期较长等原因，电池片行业的利润水平较稳定。

（1）电池片与上游硅片保持联动

根据光伏产业链价格走势图可以发现，电池片与上游硅料、硅片价格变化基本保持联动，上游价格变化正向传导至中游的电池片。而且根据波动数据测算，电池片的价格波动略小于上游硅料、硅片的价格波动。2020 年 7 月起，疫情抑制的装机需求超预期且光伏装机需求持续高景气度，叠加多晶硅料厂的生产事故导致的供给端紧缺的持续发酵，多晶硅料价格持续攀升，自 60 元/kg 上涨至最高 269 元/kg。多晶硅料的价格上涨传导至硅片，电池片价格涨幅不及上游供应商致使电池片行业利润短期承压，即电池片厂商无法将上涨的成本完全转嫁给下游组件厂商。光伏产业链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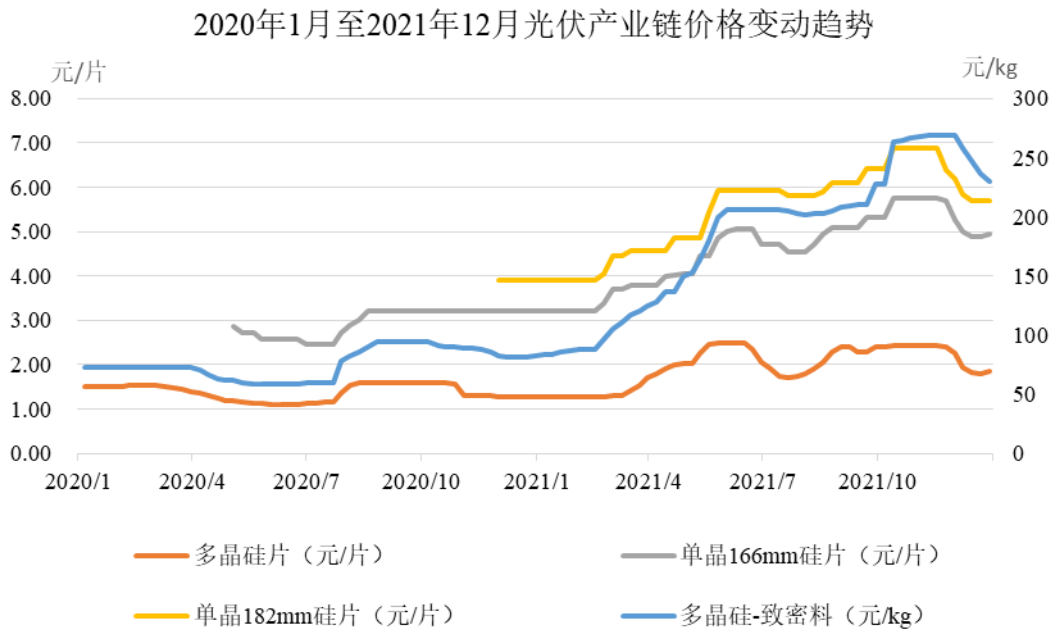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VInfoLink

（2）价格下降源于技术进步，利润空间稳定

由于单晶 PERC 电池的转换效率高、性能优越、性价比优势好，自 2018 年开始，单晶 PERC 电池逐渐形成对常规多晶及常规单晶电池的替代。2019 年之前，多晶电池在我国市场占有率领先，市占率一直维持在一半以上，2019 年单晶电池以更高的转化效率实现了单瓦成本的反超，市占率首次超过多晶电池。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统计，2020 年新建量产产线仍以 PERC 电池产线为主。随着 PERC 电池片新产能持续释放，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6.4%。

（3）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利润空间稳定

随着光伏行业逐渐步入“平价上网”阶段，光伏企业的利润率提升，开始转向成本的降低。转换效率的提升导致成本下降，为电池片价格下降提供空间。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提升转换效率是降低生产成本的主要途径之一。自 2017 年以来，高效 PERC 电池的大规模量产使得电池平均转换效率提升迅速，据亚化咨询《PERC 技术专刊》，2017 年我国产业化生产的常规多晶电池转换效率达到 18.8%，而 2020 年 PERC 电池转换效率达到 22.8%，且电池片生产成本下降明显。

除了转换效率的提高，对电池本身的改造也会推动成本下降，薄硅片有利于

降低硅耗和电池成本，硅片厚度与产品类型及下游电池片使用的技术有关，P 型单晶双面 PERC 电池的迅速发展，带动 P 型单晶硅片厚度下降；多晶硅片厚度下降速度则略慢，总体厚度呈现下降趋势。

长期的技术进步及国产替代进程促使光伏供应链各环节的价格下降，但由于短期存在供应链的供需不平衡，电池片行业的利润水平将长期保持小幅波动性的稳定。

8、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情况

受传统能源短缺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等的影响，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光伏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尽管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了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但光伏市场在严峻挑战下，仍实现了逆势增长，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到 130GW，同比增长 13%。2020 年全球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新增装机量约 110GW，占全球新增装机量的 84.6%，同比增加 13%。

未来，根据 IRENA《世界能源转型展望：1.5℃路径》，到 2050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将提升到 92%，其中光伏装机将超过 14,000GW。2021 年 5 月 18 日，IEA 发布的《2050 年净零排放：全球能源行业路线图》描述了净零途径，要求立即大规模部署所有可用的清洁和高效能源技术，并在全球范围大力推动和加快创新。该途径要求到 2030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达到 630GW，相当于每天安装一个现有最大的太阳能电站的规模。因此，光伏市场需求仍然有广阔的空间。

（2）市场供给情况

在“领跑者计划”的影响下，我国光伏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占地面积小、单位面积发电量高的高效电池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自 2019 年开始，国内电池片的龙头厂商如通威股份、隆基股份、晶科能源、爱旭股份等均宣布扩产高效单晶电池片，并纷纷针对双面 PERC、182mm、210mm 大尺寸电池技术进行技改和扩产，以应对高效电池片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二）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竞争优势

（1）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所处的光伏电池行业对技术的先进水平和更新速度有着很高的要求，标的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标的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及研发团队，专注于持续高效电池片的研发工作，并且取得的效果显著。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底完成了 N 型 TOPCon 电池生产技术的研发，具备了量产化的能力。N 型 TOPCon 电池产品在成本、效率、良率等方面具备了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前期理论研究和试验已获取了提升 TOPCon 电池工艺技术的有效途径及方法，例如标的公司掌握的关于 P 型 PERC 太阳能电池 SE 的开发经验可部分运用于 TOPCon 太阳能电池 SE 的研究开发工作。滁州捷泰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线投产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业内率先实现 TOPCon 电池片产品量产的领先企业之一。

（2）标的公司科学管理，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作为一家专注于电池片研发及生产的厂商，标的公司深耕于电池片行业，苦心钻研电池片的技术研发升级，有着独特的工匠文化积淀。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深耕光伏行业十余载，其中研发技术团队负责人来自中国台湾等地，其拥有丰富生产管理及技术研发经验。管理团队建立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需求，严格的质控指标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标的公司的客户关系稳定，客户满意度高。

（3）技术设备优势

标的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打造全自动化无人车间，实现了生产线自动化。标的公司对生产设备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以设备稼动率更高、碎片率更低以及高产能为目标，为持续高效生产提供保证。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线年产 5GW 高效大尺寸电池产线投产，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新产线具有转换效率高、单瓦成本低等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捷泰科技与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尚德电力、正泰新能源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捷泰科技客户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能够保证捷泰科技在光伏周期波动中的收入稳定。此外，捷泰科技也在积极开拓下游新的客户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

2、竞争劣势

随着光伏景气度的提升，2020 年以来光伏行业进行大规模扩产。由于进入资本市场之前筹资渠道有限，标的公司发展初期产能提升较为缓慢。尽管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大尺寸电池产线投产，总产能已有较大幅度提升，但产能规模扩张仍落后于头部电池片厂商。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608 号”《审计报告》，并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情况，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51.64	11.79%	74,677.15	29.11%
应收票据	4,528.87	1.37%	1,440.51	0.56%
应收账款	1,306.19	0.40%	1,144.00	0.45%
应收款项融资	18,735.15	5.67%	1,980.35	0.77%
预付款项	8,259.70	2.50%	2,265.83	0.88%
其他应收款	7,980.07	2.42%	5,458.30	2.13%
存货	15,609.76	4.72%	9,586.96	3.74%
其他流动资产	8,777.13	2.66%	2,257.33	0.88%
流动资产合计	**104,148.50**	**31.52%**	**98,810.43**	**38.5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560.48	0.77%	1,446.63	0.56%
固定资产	194,404.65	58.84%	92,969.25	36.24%
在建工程	21,354.34	6.46%	19,743.37	7.70%
使用权资产	226.61	0.07%	-	0.00%
无形资产	3,848.35	1.16%	3,954.23	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80	0.77%	6,155.33	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9.40	0.39%	33,483.40	1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38.62**	**68.48%**	**157,752.21**	**61.49%**
资产总计	**330,387.12**	**100.00%**	**256,562.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56,562.64万元和330,387.12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8.77%，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及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8.51%和31.52%，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1.49%和68.48%，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2021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大尺寸电池产线投产及2021年第四季度标的公司完成部分四期产线的182mm尺寸改造升级固定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8,810.43 万元和104,148.50万元，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成分，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28%和70.38%。2021年末较2020年末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处于建设期间，向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1 年末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保证金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752.21 万元和226,238.62万元，2021年末同比增长43.4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成分，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67%和95.9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77.15 万元和 38,951.64 万元，2021 年末同比降低 48.47%，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58%和 37.13%，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5	0.01%	4.37	0.01%
银行存款	15,699.10	40.30%	16,173.44	21.66%
其他货币资金	23,200.94	59.56%	58,077.14	77.77%
未到期应收利息	49.36	0.13%	422.20	0.57%
合计	**38,951.64**	**100.00%**	**74,677.15**	**100.00%**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存入保证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处于建设期间，向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1 年该部分银承到期解付，保证金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00 万元和 1,499.3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和 1.43%，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1,346.92	1,179.44
减：坏账准备	40.73	35.44
账面价值	**1,306.19**	**1,144.00**

标的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且客户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对象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1	晶隆新能源	866.21	64.31%	25.99
2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87	12.91%	5.22
3	宁波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7	5.57%	2.25
4	玉环弘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88	4.89%	1.98
5	山东润马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64.30	4.77%	1.93
合计		**1,245.32**	**92.46%**	**37.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1	广州邦界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87	19.24%	6.81
2	江苏至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12	15.61%	5.52
3	无锡泰克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11.70%	4.14
4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27	11.30%	4.00
5	平湖拓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23	10.70%	3.79
合计		**808.49**	**68.55%**	**24.25**

注：“晶隆新能源”指苏州晶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6.92	40.73	1,306.19
合计	**1,346.92**	**40.73**	**1,306.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9.44	35.44	1,144.00
合计	**1,179.44**	**35.44**	**1,144.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组合中，标的公司不同账龄区间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2.27	40.27	3.00%	1,302.00
	1—2年	4.65	0.46	10.00%	4.18
	合计	**1,346.92**	**40.73**	**3.02%**	**1,306.19**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8.59	35.36	3.00%	1,143.23
	1—2年	0.85	0.09	10.00%	0.77
	合计	**1,179.44**	**35.44**	**3.01%**	**1,144.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2.27	99.65%	1,178.59	99.93%
1-2年	4.65	0.35%	0.85	0.07%
合计	**1,346.92**	**100.00%**	**1,179.44**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中，账龄在1年内的占比超过99%，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企业经营模式相一致。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735.15	1,980.3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80.35万元和18,735.15万元，2021年末同比增长846.05%。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21年末较2020年末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2021年标的公司年产5GW高效电池片产线逐渐满产，经营规模增加，而光伏行业的结算方式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进行导致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随之增加。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586.96万元和15,609.76万元，2021年末同比增长62.82%，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和14.99%，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19.96	34.72%	1,456.84	15.20%
在产品	6,043.52	38.72%	1,316.16	13.73%
库存商品	1,547.77	9.92%	5,324.46	55.54%
发出商品	745.69	4.78%	1,134.44	11.83%
低值易耗品	1,852.82	11.87%	355.06	3.70%
合计	**15,609.76**	**100.00%**	**9,586.96**	**100.00%**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逐步达到满产，生产所需原材料及在产品规模相应提升，另一方面硅原料价格上涨带动硅片价格提升，原材料存货金额增加。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969.25 万元和 194,404.65 万元，2021 年末同比增长 109.11%，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3%和 85.93%。2021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正式完工及四期166mm尺寸电池片产线改造升级为182mm尺寸电池片产线，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94,404.65	91,199.34
固定资产清理	- -	1,769.91
合计	**194,404.65**	**92,969.25**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3,336.70	1,599.35	-	41,737.35
机器设备	166,468.80	14,296.94	-	152,171.86
运输工具	203.22	115.44	-	87.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3.77	316.11	-	407.66
合计	**210,732.50**	**16,327.84**	**-**	**194,404.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843.38	536.92	-	16,306.46
机器设备	82,311.27	7,779.59	-	74,531.68
运输工具	151.74	64.56	-	87.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8.77	154.75	-	274.02
合计	**99,735.15**	**8,535.81**	**-**	**91,199.34**

2020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层决定处置多晶硅产线相关固定资产。2021 年 3 月 12 日，标的公司和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众合”）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对方收购标的公司持有的、经双方盘点的设备及物资，收购对价 2,000.00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为 1,769.91 万元，由第三方公司承担拆卸、运输等费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州众合已完成设备拆除及运输工作，且标的公司已收到台州众合支付款项总计 2,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正式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规模增大。2021 年 9 月底，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市场变化作出决定，将四期 166mm 尺寸电池片产线改造升级为 182mm 尺寸电池片产线，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完成其中部分产线的改造并转入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43.37 万元和 21,354.34 万元，2021 年末同比增长 8.16%，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2%和 9.44%，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GW 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	-	5,428.3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GW 电池片项目生产及配套设施	51.62	11,385.40
四期生产线改造	-	2,383.62
四期 166/182 改造项目	21,117.38	-
其他零星工程	185.34	546.02
合计	**21,354.34**	**19,743.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GW 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	12,051.59	-
5GW 电池片项目生产及配套设施	116,170.73	104.93
四期生产线改造	5,524.83	4,640.10
四期 166/182 改造项目	14,934.14	-
合计	**148,681.29**	**4,745.03**

“5GW 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5GW 电池片项目生产及配套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采购设备，于 2021 年 3 月起陆续安装调试完毕并转为固定资产；“四期生产线改造”主要系为适应 PERC 工艺以及大尺寸产品的生产对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于 2019 年 6 月开始进行改造并陆续转为固定资产，2021 年 3 月最后一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转为固定资产；“四期 166/182 改造项目”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市场变化作出决定，将四期 166mm 尺寸电池片产线改造升级为 182mm 尺寸电池片产线，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转入在建工程，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部分产线改造并转入固定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77	0.51%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7,159.80	18.03%	58,376.39	34.31%
应付账款	67,573.40	32.78%	33,078.78	19.44%
合同负债	3,150.81	1.53%	469.75	0.28%
应付职工薪酬	1,887.78	0.92%	2,375.23	1.40%
应交税费	1,279.85	0.62%	797.86	0.47%
其他应付款	264.08	0.13%	362.72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6.38	16.47%	16,247.95	9.55%
其他流动负债	3,106.61	1.51%	1,436.12	0.84%
流动负债合计	**149,439.47**	**72.49%**	**113,144.81**	**6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0.00	0.50%	-	-
租赁负债	114.90	0.06%	-	-
长期应付款	55,545.43	26.95%	56,995.26	3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00.33**	**27.51%**	**56,995.26**	**33.50%**
负债合计	**206,139.80**	**100.00%**	**170,14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70,140.07万元和206,139.80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1.16%，主要系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6.50%和72.4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3.50%和27.51%，以流动负债为主，2021年末流动负债占比略有提高。

2021年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上升的主要系一方面随着标的公司5GW项目投产，经营规模增大，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应付账款随之增大；另一方面部分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3,144.81万元和149,439.47万元，2021年末同比增长32.08%，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成分，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19%和 92.8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995.26 万元和 56,700.33 万元，长期应付款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成分，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及 97.9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376.39 万元和 37,159.80 万元，2021 年末同比降低 36.34%，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59%、24.87%，应付票据金额及占比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处于建设期间，向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1 年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78.78 万元和 67,573.40 万元，2021 年末同比增长 104.28%，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4%和 32.78%，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6,942.40	99.07%	31,489.43	95.20%
1 至 2 年	487.50	0.72%	1,432.46	4.33%
2 年以上	143.50	0.21%	156.89	0.47%
合计	**67,573.40**	**100.00%**	**33,078.78**	**100.00%**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采购款逾期不能支付的情况。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投产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大，应付账款随之增加；及因“四期 166/182 改造项目”应付工程供应商账款金额增加。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47.95 万元和 33,956.38 万元，2021 年末同比增长 108.99%，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6%和 22.7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由上述科目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前述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系为采购生产设备进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而产生的负债。

（4）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995.26 万元和 55,545.4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0%和 97.96%，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545.43	26,995.26
应付投资款	40,000.00	30,000.00
合计	**55,545.43**	**56,995.2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保持稳定，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投资款构成，其中应付投资款的形成系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饶弘业与城建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城建公司以 50,000 万元现金认购上饶弘业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且增资完成之日起满六年后，由捷泰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收购城建公司持有的上饶弘业股权，出资额的投资收益分配按照=城建公司实际出资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持股期间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城建公司共实缴 4 亿元，该部分出资款确认为金融负债。

3、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0	0.87
速动比率	0.59	0.79
资产负债率	62.39%	66.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2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477.81	1,919.3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融资租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32%和62.39%，标的公司2021年末较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但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属于光伏行业的中游，系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光伏需求推动的背景下，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产能扩张。标的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债务性融资筹集资金，短期内大额资本性投入致使其资产负债率较高。

（2）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2.62	32.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72	1.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6	19.8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
②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资产总计期末余额+资产总计期初余额）；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年初存货+年末存货）；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大幅攀升，系标的公司所在的光伏电池片行业与客户结算的账期较短，临近报告期各期末交易发生及回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在各期末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不同。同时，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2021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增长，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投产并稳定经营，标的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提升了营运能力。标的公司加强订单管理，并根据订单需求制定更精准详细的生产计划，加快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流转。

标的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利

于维持较好的现金流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滞销、积压等情况。标的公司维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一、营业收入	**505,496.59**	**100.00%**	**278,303.96**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478,996.94**	**94.76%**	**259,925.00**	**93.40%**
其中：营业成本	450,498.88	89.12%	239,996.77	86.24%
税金及附加	1,361.93	0.27%	772.66	0.28%
销售费用	531.68	0.11%	391.23	0.14%
管理费用	3,407.03	0.67%	8,859.06	3.18%
研发费用	17,638.69	3.49%	8,472.55	3.04%
财务费用	5,558.73	1.10%	1,432.75	0.51%
其中：利息费用	2,984.97	0.59%	209.56	0.08%
利息收入	746.02	0.15%	486.80	0.17%
加：其他收益	57.98	0.01%	3.55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14.48	-0.02%	297.81	0.11%
资产减值损失	-	-	-33,349.98	-11.98%
资产处置收益	-61.20	-0.01%	0.61	0.00%
三、营业利润	**26,381.95**	**5.22%**	**-14,669.05**	**-5.27%**
加：营业外收入	11.32	0.00%	1.7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72	0.01%	51.05	0.02%
四、利润总额	**26,323.55**	**5.21%**	**-14,718.38**	**-5.29%**
减：所得税费用	3,796.98	0.75%	-5,269.60	-1.89%
五、净利润	**22,526.58**	**4.46%**	**-9,448.78**	**-3.40%**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303.96 万元和 505,496.59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长 81.63%，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7,195.58	96.38%	278,166.3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8,301.01	3.62%	137.57	0.05%
合计	**505,496.59**	**100.00%**	**278,303.96**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上游主要为硅片等原材料厂商，下游主要为光伏电池组件厂商。我国光伏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价格相对透明。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片，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电池片本身产品的更新迭代将较大程度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包括：2021 年度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硅片及电池片单价均较大幅度上涨；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于 2021 年投产，标的公司产能提升；2020 年以来，标的公司产品结构从以多晶电池片为主转变成以单晶电池片为主，单晶产品单价高于多晶产品，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166.38 万元和 505,496.59 万元，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晶电池片	483.48	0.10%	68,221.68	24.53%
单晶电池片	486,712.10	99.90%	209,944.71	75.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87,195.58**	**100.00%**	**278,166.38**	**100.00%**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完全停止多晶电池片生产，2021 年度，标的公司仅销售了部分多晶电池片库存，单晶电池片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9.9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218,591.03	44.87%	121,923.71	43.83%
东北	57,767.34	11.86%	5,702.19	2.05%
华东	182,760.90	37.51%	90,238.97	32.44%
华南	4,245.32	0.87%	66.17	0.02%
华北	22,686.09	4.66%	60,076.79	21.60%
西北	84.58	0.02%	105.16	0.04%
西南	-	-	1.77	0.00%
境外及其他	1,060.33	0.22%	51.62	0.02%
总计	**487,195.58**	**100.00%**	**278,166.38**	**100.00%**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其中华中地区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923.71 万元及 218,591.0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83%及 44.87%，在地域分布中占比最高，销售区域较为稳定。

2021 年标的公司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减少主要系停止与最终销售给晶科能源的贸易商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同时将部分向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的电池片销售转为向英利能源（镇江）有限公司及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销售[4]；2021 年标的公司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新增与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5]的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境外的生产经营，少量境外收入来自于电池片境外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9,974.03 万元和 435,104.36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长 81.31%，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4]注：英利能源（镇江）有限公司及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系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 注：锦州润阳能源商贸有限公司系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晶电池片	495.29	0.11%	64,664.00	26.95%
单晶电池片	434,609.07	99.89%	175,310.04	73.0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35,104.36**	**100.00%**	**239,974.0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5,878.04	85.00%	132,712.33	60.93%
辅助材料	50,210.94	7.68%	43,517.48	19.98%
直接人工	3,681.59	0.56%	4,519.14	2.07%
制造费用	44,226.54	6.76%	37,079.13	17.02%
生产成本合计	**653,997.10**	**100.00%**	**217,828.08**	**100.00%**

2021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多数生产成本均有所增加。其中，直接材料金额上涨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年产 5GW 高效电池片产线投产，硅片材料使用增加；直接人工成本降低是由于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多晶产线停产，新投产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所需人工减少。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7,195.58	278,166.38
主营业务成本	435,104.36	239,974.03
主营业务毛利润	52,091.23	38,192.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69%**	**13.73%**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片，电池片位于光伏产业链中游，一方面，其毛利情况受到下游组件和上游硅料、硅片价格影响较大，行业整体毛利率情况取

决于主流电池片厂商能否将硅料、硅片的成本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另一方面，单晶电池片目前市场技术均已经较为成熟，市场价格透明，毛利率区间在行业内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原材料及产品价格阶段性波动上涨，导致毛利润金额提升较大的情况下毛利率仍有所下滑；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年产 5GW 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0 年 12 月起，标的公司停止生产多晶电池片产品，2021 年起仅生产单晶产品，减少了毛利率的下降。

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晶电池片	-2.44%	5.21%
单晶电池片	10.71%	16.50%

2020 年以来，单晶电池片制造工艺逐渐提升，单晶电池片成为业内主流产品，因此毛利率高于多晶电池片且优势明显，2021 年多晶产品基本被市场淘汰。标的公司于 2020 年末将多晶产线停产，2021 年存在少量多晶电池片存货的清仓销售。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94	-2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8	3.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	-2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45.00
小计	**-61.62**	**-4,790.1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24	-1,197.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38	-3,592.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28	-3,59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9	-

报告期内，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45.00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402.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2,914.5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33.35
合计	**-**	**33,349.98**

2020 年，太阳能电池行业处于多晶电池产品向单晶电池产品转换时期，标的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对多晶电池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及产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3,349.98 万元，确认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3.47 万元。上述资产损失计提及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2021 年度，标的公司各产线与未来经营计划匹配，相关产品盈利情况良好，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6、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销售费用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1.23 万元和 531.68 万元。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部门员工数量较少，且标的公司产品不依赖于广告宣传，因此销售费用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4.48	62.91%	263.80	67.43%
差旅费	40.70	7.66%	20.60	5.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77.67	14.61%	50.13	12.81%
广告展览费用	22.45	4.22%	-	-
样品费用	30.16	5.67%	28.51	7.29%
其他	26.22	4.93%	28.19	7.21%
合计	**531.68**	**100.00%**	**391.23**	**100.00%**

（2）管理费用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859.06 万元和 3,108.87 万元。2020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4,745.00 万元。2021 年，上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分管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标的公司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8.16 万元。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重折旧及摊销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多晶产线停产期间的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其他包括汽车费用、维修费、环卫费用、财产保险费、办公费用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2,222.18	65.22%	2,074.78	23.42%
折旧及摊销	300.03	8.81%	1,314.91	14.84%
水电费	106.75	3.13%	144.76	1.63%
业务招待费	90.31	2.65%	48.30	0.55%
咨询服务费	88.43	2.60%	136.27	1.54%
IT 建设维护费	61.61	1.81%	21.52	0.24%
股份支付费用	298.16	8.75%	4,745.00	53.56%
其他	239.56	7.03%	373.53	4.22%
合计	**3,407.03**	**100.00%**	**8,859.06**	**100.00%**

（3）研发费用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472.55万元和17,638.69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04%和3.49%。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用于研发的领用材料增加，研发支出相应提高所致，研发费用呈小幅度上升。研发费用领用的直接材料包括银浆、硅片、化学品等，由于研发过程需反复试验，领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银浆，基本均被消耗，不会大量形成电池片产成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88.24	15.81%	2,697.81	31.84%
直接材料	11,949.85	67.75%	3,556.03	41.97%
其他	2,900.60	16.44%	2,218.71	26.19%
合计	**17,638.69**	**100.00%**	**8,472.55**	**100.00%**

（4）财务费用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融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32.75 万元和 5,558.73 万元。2021 年度利息费用上升主要因以融资租赁方式新增采购生产设备，及对外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2,984.97	53.70%	209.56	14.63%
其中：租赁负债财务费用	13.22	0.24%	-	-
减：利息收入	746.02	13.42%	486.80	33.98%
减：汇兑收益	15.75	0.28%	5.69	0.40%
融资租赁费用	3,071.60	55.26%	1,675.66	116.95%
手续费支出	263.94	4.75%	40.02	2.79%
合计	**5,558.73**	**100.00%**	**1,432.75**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6.59	74,4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7.41	-58,78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5.64	-13,00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46	2,686.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1.35	16,177.8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16,177.81 万元和 15,701.35 万元，2021 年末同比减少 2.9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82.93 万元和 77,116.59 万元，远高于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主要包括：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对多晶电池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及产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等科目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上市公司全面聚焦光伏主业

上市公司已完成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及出售所持有的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全面聚焦光伏主业。公司将致力于成为集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企业。

（2）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捷泰科技为国内光伏电池片出货量领先的企业之一，生产的产品性能优异，

与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尚德电力、正泰新能源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聚焦光伏主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汽车零配件业务	115,633.91	40.38%	-	-
太阳能电池片业务	164,183.00	57.34%	487,195.58	96.38%
其他业务	6,521.87	2.28%	18,301.01	3.62%
合计	**286,338.78**	**100%**	**505,496.59**	**100.00%**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加强。将持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人才培训与引进，加大客户开发及服务，加强原材料、资金等重大成本项目管控，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利用资本市场资源，加大融资力度，降低资金成本。多措并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抓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下光伏产业发展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创新，整合各类资源实现产能规模持续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及经营管理能力，目标成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加强光伏业务研发及工艺创新投入，实现 N 型 TOPCon 产品量产，实施公司产能扩张计划，推动公司产能规模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升公司在光

伏电池行业的领先水平。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捷泰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捷泰科技在技术创新能力、科学管理成本控制能力、技术设备、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发挥捷泰科技在光伏电池片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作为公司核心资产，捷泰科技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也将更加直接，更有助于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捷泰科技在光伏电池行业的生产制造能力、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致力于成为集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企业。公司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实现企业文化、管理风格等方面的相互融合，如果管理转变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按本次重组及置出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168,203.90	205,759.16	22.33%
非流动资产（万元）	433,317.16	328,983.78	-24.08%
资产总额（万元）	601,521.06	534,742.94	-11.10%
流动负债（万元）	301,825.09	373,745.33	23.8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39,269.05	132,970.04	-4.52%
负债总额（万元）	441,094.13	506,715.37	14.88%
流动比率（倍）	0.56	0.55	-1.2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速动比率（倍）	0.41	0.51	24.39%
资产负债率	73.33%	94.76%	29.2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假设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已出售完成且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总额将有所下降、负债总额将有所提升。由于捷泰科技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滞销、积压等情况，本次重组将使得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但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主要系标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优于公司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资产负债率提升较大系由于购买标的公司 49%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标的公司自合并日（备考报表假设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备考数下降较大。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经营积累降低负债水平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筹措资金，资产负债率将逐步回归到合理水平。若上市公司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导致现金流入不及预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付压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致力于成为集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企业。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其太阳能电池片业务生产规模扩张及业务范围拓展，协助标的公司建立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潜力，构建上市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联动发展业务体系，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与其业务经营匹配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并将在资产购买、使用、处置、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状况、生产特点、业务范围等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管理经验，优化标的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3、财务整合

标的公司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的财务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依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继续按照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运行，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严格控制标的公司的各项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不对标的公司现有人员作重大调整，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给予管理层充分授权，维持其原有业务运营管理的相对独立和持续性。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子公司运营，其现有的组织结构基本不变；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运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1.35 元/股增加至 1.68 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上

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实现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每股收益有所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继续扩大太阳能电池片业务产能，以提升规模效应，增强在太阳能电池片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形成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将从融资效率、成本、资本结构、资金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通过多种渠道的融资来满足上述需要。

3、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成本不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608 号，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51.64	74,677.15
应收票据	4,528.87	1,440.51
应收账款	1,306.19	1,144.00
应收款项融资	18,735.15	1,980.35
预付款项	8,259.70	2,265.83
其他应收款	7,980.07	5,458.30
存货	15,609.76	9,586.96
其他流动资产	8,777.13	2,257.33
流动资产合计	**104,148.50**	**98,810.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60.48	1,446.63
固定资产	194,404.65	92,969.25
在建工程	21,354.34	19,743.37
使用权资产	226.61	-
无形资产	3,848.35	3,9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80	6,15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9.40	33,48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38.62**	**157,752.21**
资产总计	**330,387.12**	**256,56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77	-
应付票据	37,159.80	58,376.3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7,573.40	33,078.78
合同负债	3,150.81	469.75
应付职工薪酬	1,887.78	2,375.23
应交税费	1,279.85	797.86
其他应付款	264.08	36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6.38	16,247.95
其他流动负债	3,106.61	1,436.12
流动负债合计	**149,439.47**	**113,14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0.00	-
租赁负债	114.90	-
长期应付款	55,545.43	56,99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00.33**	**56,995.26**
负债合计	**206,139.80**	**170,140.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200.00	90,200.00
资本公积	5,853.59	5,555.43
未分配利润	12,794.11	-9,3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47.70	86,422.57
少数股东权益	15,399.6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47.32**	**86,42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387.12**	**256,562.64**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5,496.59**	**278,303.96**
二、营业总成本	**478,996.94**	**259,925.00**
其中：营业成本	450,498.88	239,996.77
税金及附加	1,361.93	772.66
销售费用	531.68	391.23
管理费用	3,407.03	8,859.06
研发费用	17,638.69	8,472.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5,558.73	1,432.75
其中：利息费用	2,984.97	209.56
利息收入	746.02	486.80
加：其他收益	57.98	3.55
信用减值损失	-114.48	297.81
资产减值损失	-	-33,349.98
资产处置收益	-61.20	0.61
三、营业利润	**26,381.95**	**-14,669.05**
加：营业外收入	11.32	1.72
减：营业外支出	69.72	51.05
四、利润总额	**26,323.55**	**-14,718.38**
减：所得税费用	3,796.98	-5,269.60
五、净利润	**22,526.58**	**-9,448.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26.58	-9,448.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26.96	-9,448.78
2．少数股东损益	399.6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26.58**	**-9,44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26.96	-9,44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61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08.73	230,84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85	6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40.58	230,91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83.11	130,74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32.90	13,56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4.83	7,15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15	4,97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3.99	156,4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6.59**	**74,48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9.78	1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30	5,24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7.08	5,26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54.49	53,35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0.00	10,69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4.49	64,04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7.41**	**-58,78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60.77	7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0.77	8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61.13	30,527.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9.26	1,78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6.02	68,20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56.42	100,50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5.64**	**-13,009.2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46**	**2,68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7.81	13,49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1.35**	**16,177.8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转让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及 2020 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考虑备考报表的可比性，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购买捷泰科技 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100178 号），公司最近一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51.16
应收票据	4,528.87
应收账款	1,306.19
应收款项融资	18,735.15
预付款项	8,259.70
其他应收款	106,118.01
存货	15,609.76
其他流动资产	8,950.33
流动资产合计	**205,759.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60.4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7,332.76
在建工程	22,632.14
使用权资产	226.61
无形资产	16,090.49
商誉	86,3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83.78**
资产总计	**534,74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3.51
应付票据	44,639.80
应付账款	67,573.40
合同负债	3,150.81
应付职工薪酬	2,045.67
应交税费	1,291.78
其他应付款	210,90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59.90
其他流动负债	3,106.61
流动负债合计	**373,74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40.00
应付债券	6,193.60
租赁负债	114.90
长期应付款	116,15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970.04**
负债合计	**506,7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27.57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27.57**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496.59**
其中：营业收入	505,496.59
二、营业总成本	**479,605.74**
其中：营业成本	451,107.68
税金及附加	1,361.93
销售费用	531.68
管理费用	3,407.03
研发费用	17,638.69
财务费用	5,558.73
加：其他收益	57.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13.82**
加：营业外收入	11.32
减：营业外支出	69.72
四、利润总额	**25,955.42**
减：所得税费用	3,741.76
五、净利润	**22,213.6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3.67
2.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13.67**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及出售所持有的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公司将全面聚焦光伏主业，致力于成为集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将其子公司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杨氏投资。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从事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2022 年 4 月，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海南新苏 100.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即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因置出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股权导致的同业竞争随之消除。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钧达股份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

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钧达股份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捷泰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捷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钧达股份，实

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

（2）捷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除外）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4）捷泰科技的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捷泰科技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捷泰科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捷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捷泰科技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

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余良光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在捷泰科技担任董事并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2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余良光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在捷泰科技担任董事并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6）曾经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曾经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有捷泰科技 100%股权，为捷泰科技原控股股东，2020 年 6 月将所持捷泰 100%股权转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展宇新能源间接控股子公司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60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形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
展宇新能源	设备采购	-	14,659.17
展宇新能源	原料采购	-	19,607.20
合计		**-**	**34,266.38**

注：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展宇新能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2019 年 12 月展宇新能源以其太阳能电池业务向捷泰科技增资，因当时部分设备融资租赁尚未到期，增资划转时租赁主体仍为展宇新能源，融资租赁到期后，展宇新能源将相关设备转让给捷泰科技。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存在向展宇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情况，上述原料主要为硅片，因 2019 年 12 月增资划转时，部分供应商未同意与捷泰科技签署三方协议，因此捷泰科技通过展宇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相应硅片。上述硅片采购单价与直接从第三方采购无差异。除因增资划转事项形成的设备及原料采购外，捷泰科技与展宇新能源不存在其他采购交易。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
展宇新能源	电池片销售	-	6,990.69

注：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展宇新能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存在向展宇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池片情形，主要系展宇新能源增资划转前部分客户指定采购交易对象，在客户未同意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况下，捷泰科技通过展宇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外销售部分电池片，上述转让给展宇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价格与实现的最终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除因增资划转事项形成的电池片销售外，捷泰科技与展宇新能源不存

在其他销售交易。

（3）关联方租赁

①捷泰科技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及房屋	20.00	40.00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展宇新能源之间接子公司。2020 年 6 月标的公司股权变动后，展宇新能源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截至 2021 年 6 月，前述股权变动已满 12 个月，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租赁汽车及房屋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上述汽车与房屋出租系展宇新能源增资划转后其电站监控室租赁捷泰科技房屋，整体交易金额较小。相关定价参考市场行情，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②捷泰科技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计提折旧
展宇新能源	生产设备	-	-	-	-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84.46	57.86	-	57.86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展宇新能源	-	-	-	-	994.62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168.54	18.31	-	-	-

捷泰科技向展宇新能源租赁生产设备系展宇新能源增资划转时融资租赁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捷泰科技承租的相关电池片生产设备。除因增资事项形成的生产设备租赁外，捷泰科技不存在作为承租方与展宇新能源的其他租赁交易。捷泰科技向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为员工宿舍，相关定价参考市场行情，

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9,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9日	否
钧达股份	捷泰科技	5,000.00	2021年10月23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公司为捷泰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公司为捷泰科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1 年度				
拆出				
钧达股份	8,02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度				
拆入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50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抵押借款
拆出				
展宇新能源	10,692.69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对展宇新能源资金拆出主要系展宇新能源在 2019 年 12 月将多数核心资产增资至捷泰科技后，出于短期资金需求向标的公司的资金拆借，本次资金拆借未计息；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展宇新能源还款 5,247.76 万元，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收到展宇新能源还款 5,444.94 元，拆出资金已经全部收回。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拆借系在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后为满足上市公司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拆借已归还完毕。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钧达股份	8,020.00	240.60
长期应收款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0.0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展宇新能源	5,444.94	163.35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
长期应收款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2.71	-

对钧达股份其他应收款系在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后为满足上市公司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对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前述房屋及汽车租赁款；对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的保证金；对展宇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前述资金拆借形成的期末余额，截至 2021 年 6 月，对展宇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已结清。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展宇新能源	-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95.68	8,109.63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120.76	-
长期应付款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13.34	13,330.52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

2019 年 12 月增资划转时，部分硅片供应商未同意与捷泰科技、展宇新能源签署三方协议， 2020 年捷泰科技部分硅片通过展宇新能源向供应商采购，因此产生对展宇新能源的应付票据；对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系设备融资租赁款项；对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系员工宿舍租赁款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少

数股权，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

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上饶产投、苏显泽承诺

上饶产投、苏显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

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一）资金筹措及偿债压力增大风险

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自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地支付收购款项，则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失败并需要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8.17%，若需进一步质押股份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会严格控制股份质押比例确保控制权稳定，但仍存在股份质押带来的所持股份存在不确定性的潜在风险。同时，对外筹集资金将可能会新增财务费用，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或公司后续经营不善，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债务的风险。

（二）流动性及财务风险

本次重组中，公司将面临支付交易对价首付款约 3.63 亿元带来的短期流动性压力。根据备考财务报表，由于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94.76%。此外，考虑到未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也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若上市公司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导致现金流入不及预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付压力，造成一定的流动性及财务风险。

（三）已缴纳保证金被全部扣除风险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合计受让捷泰科技 49%股权，其中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持有的标的公司 33.97%股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竞买获得，上市公司参与上述股权竞买已经缴纳保证金 2,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自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若钧达股份未能完成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导致产权交易合同未能生效或履行，则合同解除；

同时钧达股份向江西省产交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对宏富光伏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遭受的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因此如果本次竞买出现上述情形导致无法完成交易，上市公司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存在被全部扣除的风险。

（四）交易作价溢价较高风险

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股权转让价格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 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

按照交易作价，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估值为 310,000.00 万元，较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溢价 201,152.30 万元，溢价率为 184.80%，交易作价溢价较高。尽管交易作价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捷泰科技自身的实际情况，但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价值降低，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不属于必须作出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补偿，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盈利低于预期，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无法得到补偿。

（六）拟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交易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本次重组中，收购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涉及分期付款，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股权为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及其派

生权益，质押担保期限至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向宏富光伏支付交易对价，则存在标的公司股权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融合。公司在完全控制捷泰科技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方向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业务转型的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一步实现向光伏主业的转型和聚焦，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解决方案提供商。如何更好的进行业务转型，发展和提升光伏电池相关业务，使本次重组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各方面资源，尽快推动新业务持续增长，但仍面临业务转型的风险。

（九）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本次重组方案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拟收购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经营危机等情况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则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

3、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公司拟参与竞买捷泰科技33.97%股权信息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光伏行业作为依托国家政策扶持成长起来的新能源产业，对政策的变动较为敏感。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快了落后产能的淘汰步伐，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集中度。同时，2020 年 3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国家将积极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站项目建设。随着国家光伏相关补贴加速退坡、技术进步和生产规模化等相关政策调整，光伏市场需求存在波动风险，并进而影响到行业的下游市场。同时，国内光伏行业为了迎接平价时代，也纷纷在技术路线、规模和成本等方面着手应对，行业内部面临较大的政策压力。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光伏企业数量众多，虽然近年来通过减少补贴的相关政策，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和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得到出清，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集中度，但同时也加剧了行业内头部企业的竞争程度。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纷纷计划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产能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先进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产品性能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及团队优势；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标的

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缺乏竞争力等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片，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组件厂商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其价格有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现象。根据 PVInfoLink 披露的数据，2020 年度，158.75mm 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从年初 0.98 元/W，下降到 4 月 0.79 元/W，随后在年末回升至 0.91 元/W。2021 年度，182mm 单晶 PERC 电池片的价格从年初 0.95 元/W 下降至 4 月 0.89 元/W，后上涨至最高价为 1.16 元/W，最终年末为 1.08 元/W。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下降，而捷泰科技无法通过诸如向上游转嫁价格、技术更新、提高生产效率等手段使得产品成本保持同步下降，那么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为硅片、银浆及其他化学品，其中以硅片为最主要的原材料。根据 PVInfoLink 披露的数据，2020 年度，158.75mm 单晶硅片价格从年初 3.31 元/片下降到 7 月 2.38 元/片，后回升至 3.12 元/片。2021 年，182mm 单晶硅片价格从年初 3.90 元/片，因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至最高 6.87 元/片，最终年末为 5.70 元/片。如果未来受到硅片产量调整并导致市场供需结构变化或采购价格出现波动，将给公司原料采购带来一定的风险。

3、技术更迭快速，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ERC 单晶电池。PERC 单晶电池目前凭借在综合性能方面的领先优势，是当下主流的光伏电池片产品。市场上 TOPCon 电池和 HJT 电池已进入小规模量产。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具备了 TOPCon 电池量产化能力，并且子公司滁州捷泰的 N 型 TOPCon 大尺寸单晶高效电池首期 8GW 产线计划于 2022 年投产。但光伏行业各种类型技术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其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突破，在量产效率大幅提高的同时成本也大幅下降，则现有电池技术将面临升级换代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及对单一大客户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行业特点为下游客户集中，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信誉较高的全球前十大组件厂商，其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反映出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群构成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70%。其中晶科能源作为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在销售、采购方面均有大量业务往来。在考虑贸易商终端销售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向晶科能源的电池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843.41 万元和 199,345.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60.34%和 40.92%。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向晶科能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6,911.30 万元和 171,390.33 万元，占标的公司各年度采购额比例约为 30.59%和 30.21%。

若未来标的公司与晶科能源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捷泰科技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例较高，虽然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信誉较高的生产设备、硅片、银浆供应厂商，经营状况稳健；且硅片、银浆为全球性市场，规模较大、价格透明。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因无法及时采购原材料等情形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备技术密集型特征，优质及稳定的研发团队是维持产品竞争力、业绩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若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法保证稳定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最终对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给全国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疫情的最终走向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如未来经济形势不及预期，将可能对标的公司上游供给及下游需求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

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重组仍然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假设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已出售完成且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总额将有所下降、负债总额将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但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168,203.90	205,759.16	22.33%
非流动资产（万元）	433,317.16	328,983.78	-24.08%
资产总额（万元）	601,521.06	534,742.94	-11.10%
流动负债（万元）	301,825.09	373,745.33	23.8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39,269.05	132,970.04	-4.52%
负债总额（万元）	441,094.13	506,715.37	1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60,426.93	28,027.57	-82.53%
流动比率（倍）	0.56	0.55	-1.21%
速动比率（倍）	0.41	0.51	24.39%
资产负债率	73.33%	94.76%	29.22%

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主要系标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优于公司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资产负债率提升较大系由于购买标的公司 49%少数股权新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标的公司自合并日（备考报表假设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备考数下降较大。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经营积累降低负债水平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筹措资金，资产负债率将逐步回归到合理水平。若上市公司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导致现金流入不及预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付压力。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一）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进行增资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市公司以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进行增资。

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内部子公司的增资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

（二）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

该次交易与本次交易所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同一主体。在前次购买时，关于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出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

出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且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该事项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钧达股份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出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后，为加强对光伏业务的经营管理，公司调整了董事及高管安排。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郑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发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各项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4、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上市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5、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1、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

（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程序

公司因上述第 2 项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未因本次交易而停牌。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钧达股份因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钧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

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公司曾任监事（2022 年 6 月 10 日辞任）、标的公司现任监事郑共智先生本人证券账户未买卖钧达股份股票，与亲属宋莹女士共同以其证券账户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700	5,100	买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900	7,000	买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00	7,900	买入
2022 年 2 月 25 日	-5,900	2,000	卖出
2022 年 3 月 29 日	1,000	3,000	买入
2022 年 4 月 6 日	1,000	4,000	买入
2022 年 4 月 11 日	3,100	7,100	买入

注：以上交易记录为郑共智先生本人与宋莹女士共同买卖情况。账户全部买卖的总出资金额为 52 万元，其中，郑共智先生本人出资金额为 34 万元。

郑共智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因担任钧达股份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同时，本人看好钧达股份公司发展，有意愿投资钧达股份。因此，本人与亲属宋莹以其证券账户共同买卖钧达股份股票。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郑共智先生亲属宋莹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股权在江西产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产交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开、公允；上市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 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1.35 元/股增加至 1.68 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实现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每股收益有所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提高。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重组完成当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捷泰科技通过优质的光伏电池片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增长潜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把握光伏行业的增长机会，加速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并在公司治理、筹融资、等方面进一步对标的公司赋能，帮助捷泰科技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安排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000.00 万元（含 28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后，其中 151,900.00 万元拟用于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第十三节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3、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股权在江西产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开、公允；上市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本次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阅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采用了市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钧达股份与各相关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等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各相关方签署该协议。

8、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0、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1、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达股份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取得钧达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栾宏飞、高振宇

二、法律顾问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负责人：龙海涛

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联系人：杜莉莉、张天慧

三、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000

联系人：施伟岑、孙健伟

四、审阅机构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负责人：张先云

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联系人：丁鹏、龚昊

五、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10-68081474

传真：010-68081109

联系人：洪若宇、邢蓉

第十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陆小红	徐晓平	徐　勇
张满良	郑洪伟	郑　彤
沈文忠	杨友隽	赵　航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　涛	郑玉瑶	王小妹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发连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卓　　顾翀翔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高振宇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负责人：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统称“交易报告书”），确认交易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伟岑　　孙健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审阅人员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公司出具的审阅数据，且所引用审阅数据已经公司及经办审阅人员审阅，确认《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鹏　　龚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人员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且所引用内容已经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

洪若宇 邢蓉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钧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钧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钧达股份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交易各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

5、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608 号《审计报告》；

8、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100178 号《备考审阅报告》；

9、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联系人：郑彤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查阅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